

柳文林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聯教字第三二號

美 國 軍 隊 教 育 綱 領

聯合勤務學校教官訓練班譯印

FM 21 —— 5

July 16, 1941

美
國
軍
隊
教
育
綱
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9886B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目錄

第一章 概說 ······	一 節 數
第二章 教育管理 ······	二十一 三
第三章 教育之方法與範圍 ······	三十一 四
第四章 各個訓練 ······	四四 一
第五章 部隊訓練 ······	五 一
第六章 教育法 ······	六 一 七
第七章 公開演講 ······	九 一 〇 五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目錄

二

第八章 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二〇二二二三

第九章 連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進度預定表……………二三二二二三

附錄一 教育任務

附錄二 部隊教育實施綱要

附錄三 戰時教育實施綱要

附錄四 部隊教育進度預定表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本教範可替代一九三五年八月十日出版之教育法規TR1C—5)

第一章 概說 (General)

一、範圍 (Scope) —— 本教範為美國陸軍教育之基本教令。至於軍隊教育之實施細則，可於各種操典、教範、動員法規、教育法令、及其他陸軍教育令文中見之。試參看 FM23—55 第九章及其他23類之野戰教範，便知梗概。

二、軍隊教育之目的 (Purpose of Military Training) —— 軍隊教育之最終目的，在保證作戰之勝利，因而確保國內之安寧與國際之和平。軍隊在戰爭中可能面臨之情況，實無法預知，因此，吾人之訓練必須達到最高效率，俾能在任何氣候或地形中，對付任何方式之戰爭。

三、軍隊一元化 (One Army) ——所有正規軍、國民兵團及編成預備軍，均須施以劃一之訓練，俾其具有同等之素質，而成爲一元化之軍隊。關於美國陸軍各種部隊之任務，可參看「附錄一」。

四、攻擊精神 (Offensive Spirit) —— a. 軍隊之訓練，應能培養其在作戰中之攻擊能力與意志。雖然訓練必須包括防禦戰教育，但須知此種防禦作戰，僅爲達成攻擊之一種手段而已。參閱 FM100—5。

b. 欲發揚攻擊精神，首須啓發官兵及部隊之勇敢、堅定、與能力，使其具有優良技能、創造精神、與自信心，具有接近敵人、毀滅敵人之意志。

五、應予培養之素質 (Qualities To Be Developed) —— 攻擊戰之勝敗，以軍事訓練能否培養官兵及部隊之下列素質爲轉移。
士氣 (Morale)。

紀律 (Discipline)。

健康、體力與毅力 (Health, strength, and Endurance) 。

技術上之能力 (Technical proficiency) 。

主動能力 (Initiative) 。

適應能力 (Adaptability) 。

統御能力 (Leadership) 。

協同精神 (Teamwork) 。

戰術上之能力 (Tactical proficiency) 。

六、教育之實施 (Conduct of Training) —— 實施教育時，應採用分權制，並注意平衡發展，及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以便圓滿達成軍隊教育之目的。

七、分權制 (Decentralization) —— a. 教育之責任與管理，乃屬各部隊長之職掌。各部隊長應負責將教育之目的、應達到之標準、及可資利用之時間，告知所屬各主官。至於部屬之主動與統御力，祇要其對方法之選擇與實施之細目，能切實負責，自

可培養矣。

b. 倘時間、設備與教官均告缺乏時，則對欲其擔任相同或類似工作之士兵，尤真是專門人才所施之專門訓練，可集中行之。蓋集中管理，在基本及技術訓練上，可收進度加速之效，俾能進一步實施分別訓練（Decentralization of training），以培養主動與統御力。

c. 監督與校閱，由高級指揮官負責，以決定訓練之進度。惟此種監督，不得減削各部屬之責任，或妨礙其職權之行使。

八、平衡發展之訓練（Balanced Progressive Training）——a. 一切課目之訓練，均

須由淺入深，循序漸進。士兵首須受嚴格之體格鍛練，俾有行軍之能力，並能使用武器，於戰場上可以保護自身及其輜重之安全。在此等主要之基本與技術課目上之訓練，尤當均衡發展，使各士兵隨時有上戰場之準備。

b. 戰術上與後勤業務上之訓練，應自小部隊開始。大小部隊之聯合訓練，可使

參加之各單位認識其在協同動作下之地位與使命；惟在小部隊之訓練未達預定標準，而無法與其他單位接受聯合訓練以前，不得試行大部隊之訓練。以營為例，必於其熟練營教練之後，始可令其參加團演習，兩個以上兵種協同戰鬥(Combat team)，及大部隊之聯合訓練。

九、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 (Applicatory Tactical Exercises) ——此種教練與演習在教育期中，應及早開始，蓋其為戰鬥之直接訓練也。所有其他方面之軍隊教育，均直接或間接為戰術教練與演習之準備。蓋此可使受訓官兵或部隊，在假定之戰術情況下，能應用所授之各種原理。

10、戰時教育 (Mobilization Training) ——在非常時期，除下列各例外情形外，一切軍隊教育，概須依據本教範所載之要領施行。

- a. 倘時間短促，教官與設備缺乏時，訓練得集中實施。
- b. 若須加緊訓練，每日之教育時間得延長之。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六

- c. 為適應特別派遣軍之需要，可施行特種訓練。
- d. 其他陸軍部動員法規及戰時教育方案所規定之例外情形。

第一章 教育管理 (Training Management)

II、定義 (Definition) —— 所謂教育管理，即教育之計劃與指導，亦即以最有效之方法，利用現有設備與時間，而達成教育之任務。

III、責任 (Responsibility) —— 教育管理屬指揮性之工作，故為各級部隊長之責任。
IV、教育之指導 (Direction of Training) —— a. 欲期教育之指導，能收力量統一與

協調之效，首須上下同心，指揮一貫。舉凡政策、原則之宣佈、教育目的之指定、時間與設備之分配、各個與部隊教育計劃之公告等，均以教育命令之方式行之。

b. 教育命令中，如教育訓令、通令、動員法規、公文、及有關教育之通告文件等，通常係由高級司令部發佈。至於教育實施綱要及進度預定表，乃為戰術指揮官以下至連長以上及同等單位主官所擬定之教育實施詳細計劃，此等計劃，每附有備忘錄，內載對所屬主官之詳細指示。

四、教育計劃 (Training Plan) —— 教育計劃，乃根據訓練情勢之判斷而訂，通常係以教育實施綱要 (Training Program) 及教育進度預定表 (Training Schedule) 之方式公佈之。擬製計劃時，須顧慮教育之方法，對於教育環境、現有人員、氣候狀況、及預定之目標等，是否適合。然後再決定課目或課程之順序、設備之使用、以及時間之分配等，務以能適應各種需要為原則。

五、訓練情勢之判斷 (Estimate of Training Situation) —— 下列諸點，為判斷訓練情勢時應予注意者：

- a. 任務 (教育目的)。
- b. 主要課目 (各課目在比較上之重要性及其範圍)。
 - (1) 基本方面。
 - (2) 技術方面。

(3) 戰術與後勤方面。

c. 預定之時間。

d. 現有設備與器材。

e. 可充教官之人員。

f. 地方情形。

(1) 氣候。

(2) 地形。

g. 教育之現狀。

h. 教育之組織。

i. 障礙。

(1) 管理方面。

(2) 物資方面。

(3) 人事方面。

三、任務 (Mission) —— 在教育問題中，任務為最要之因素。各級部隊長，對於上級所指定之教育任務或目標，必須慎為分析，以確切達成其所賦予之任務；並須分析其自己之需要；倘時間、用具及人員等，皆使用得當，則對於所指定之教育目的，尤須其有達成之信念。

四、主要課目 (Essential Subjects) —— a. 任何兵種之訓練，其主要課目皆可分為根本的、技術的、戰術的、與後勤的三類。多數技術課目及若干基本課目，其確定之熟練標準，甚易訂立，然欲為戰術與後勤訓練訂定一武斷之標準，則幾不可能。各級部隊長須熟習戰術要旨，並當應用此項要旨，解決各種戰術問題，以培養并確定其戰術之判斷能力。各指揮官藉戰術問題之解答，可熟悉其在整個戰術行動中之任務，因而得到協同一致之結果。

b. 各課目在比較上之重要性及其範圍，皆係根據教育目的而定，所謂教育目的，即任務是也。大體言之，訓練士兵，當着重於基本與技術訓練；而訓練軍官，則

應注重戰術及後勤訓練。軍官必須澈底了解基本及技術訓練之詳細內容，且能擔任此項訓練之教官。訓練士兵，則以正確之知識與精確之動作為主要要求。至於軍士，則須了解其所屬部隊之戰術上之運用。

二、教育時間 (Time Available) —— 教育時間應化為小時數，且上下午之時數應分別列出。此種化分，在釐定教育細則及進度預定表時，尤為必要。凡需要聚精會神之課目，應排在上午；而需要動作或活動之課目，則宜排於下午。體育運動亦以排在下午為宜。

〔註〕計算教育時間時，往返訓練地區所費之時間，當予顧及。此項時間，須視為訓練上之故障時間，不可計在各課目教育時間之內。

三、現有之設備與裝置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Available) —— 有限之裝置與設備——如步槍靶場與彈着地點等——之使用，當由高級指揮官統籌分配，俾各部隊皆能有利用之機會。凡特種配備之需要，應預先籌定，以備適時適地之用。

III、可充教官之人員 (Personnel Available For Instructors) —— 對組織內現有教官之人數與資歷，作審慎之攷慮，乃擬定詳細教育計劃之一重要事項。技術課目或專門課目方面合格教官之缺乏，足以阻礙部隊教育之進行。此種缺點，須預為顧及，并謀補救，如聘用外來教官，或設立學校以訓練當地軍官、軍士或優秀士兵充任教官等。

III、地方情形 (Local Conditions) —— a. 季候之變化，常使若干訓練須在戶內施行。
在美國，除南端外，有若干時期幾無法實施室外訓練。故教育計劃，必須備以室內教學，以便臨時變通。軍官、軍士及專門人才之訓練，皆可於室內實施，室外演習之預備教育，亦可於室內施行，以節省時間。

b. 倘當地地形，無法或不宜於實施某類戰鬥訓練時，則需超越原有訓練地區之限制，以求得適當之地形。若事實上不可能，則須修改訓練方法。沙盤對於掩蔽與隱匿、偵察與搜索、及小部隊戰術之運用等之教學，特具價值。闡明一定戰術原則

之簡圖作業，可用以代替實際野外演習。教育電影，用作戰術應用之示範者，可儘量利用。對於小型戰術之教學，憑藉吾人之思考能力，雖無適當之地形可資利用，亦不難謀出補救辦法。

三、教育現狀（Existing State of Training）——對於整個部隊及個人之教育現狀，當予顧及，以免已達預定標準者，再受重複訓練。所有優秀官兵，應用以教授其他未達預定標準之人員。凡各項訓練皆已合格之部隊，當用作示範部隊，協助訓練其他訓練不足之部隊。

三、教育之組織（Organization For Training）——a. 教育之組織，全視教育之目的而定。如目的在造就軍官，或訓練已經委任之軍官，則以專家擔任訓練為最有效之方法。此法為各兵科學校所採用，亦可以用以訓練軍士及專門人材以充教官。此法之優點，在能使教育標準劃一，而需要之教官及教育時間，却少於一般訓練所需要者。

b. 部隊教育之組織，與個人訓練一樣，須保證統御能力與協同一致之發揚。計劃組織時，須能利用所有軍官及軍士，訓練其部下。如是，訓練始可培養所有戰鬥指揮人員之統御、主動及判斷能力，並可獲得其部下之尊敬與信任。為發揚協同一致之精神，部隊教育當注重所屬各單位，及整個部隊在聯合兵種作戰中之戰鬥任務。

三、障礙 (Obstacles) ——各指揮官於判斷訓練情勢時，須牢記其最重要任務之一，乃掃除教育上之障礙。教育之障礙，往往以駐地司令與團長所遭遇者為多，連長次之。障礙可分為管理、物質及人事三類。

a. 警衛、勞役、及特別勤務之次數過多，為管理上之主要障礙。在效率良好之組織內，優良之行政，必與良好之訓練同時存在。管理上之要求，須盡量減少，以免有礙訓練。對於警衛、勞役、及特別勤務之要求，應予分析。勞役工作之輕重，應與担负勞動之人數相配合，不可過重。但若令士兵在勞動服務時，無事可作，或

作毫無意義之工作，則徒使其厭煩而已。如指派長期性之勞役，則所派定之工作時間宜短，且不可過分加以拘束。時常輪流指派勞役及特別勤務，可使士兵接受所需之訓練。凡非軍事之工作，當雇用民工爲之，使士兵專心於軍隊教育。

b. 克服物質障礙之方法，已於前述配備設置及地形各節中提及。氣候惡劣，亦當爲教育障礙之一。教育計劃，對於此種氣候之干擾，須事先計及。根據地方情形所提之訓練方法，可以採用。如屬普通知識之課目，可用講演與教育電影。氣候惡劣，不可作爲延緩戰術演習之藉口。如果訓練情形與部隊之體力許可時，在惡劣氣候之下舉行戰術訓練，實爲戰鬥最理想之準備工作。

c. 指揮官個人之乖僻與嗜好，常爲良好部隊教育之明顯障礙。指揮官切不可因其個人之喜好，專着重某一課目之訓練，而忽略其他必要之訓練。

三、詳細教育計劃（Detailed Plan）—— a. 詳細之教育計劃，首須包括全教育期內每日每週各教育課目之分配基礎。因此，課目之時數分配表甚爲需要。總之，教育之計

劃與實施，必須完全配合，務期於最短期內，達成教育之目的。

b. 編排課目次序時，應顧及當前特殊之情況，如現有裝置或其他設備之有限等。如無特殊情形，課目之編排，當以達到教育進度均衡為原則。

c. 須先行完成之課目，可與稍後完成之課目，同時進行，而不相妨礙。課目之遞換，如不妨礙時間之利用，可採用之，蓋此不僅能避免單調，且可激發興趣。

d. 計劃須規定教育實施之責任。并須規定軍官、軍士、及專門訓練之課目。

六、教育實施綱要 (Training Programs) —— 教育實施綱要，為整個部隊在一相當期限內教育之一般計劃，由負責高級指揮官至連或同等單位之主官擬定并頒佈之。其範圍與內容，胥視其所針對部隊之大小與性質而定。概言之，此項計劃，可宣示上級之教育命令，并可統籌管理及指導下屬部隊之訓練。部隊教育實施綱要之格式，可參看附錄二。其內容，不外下列各點：

a. 教育階級或教育期限之劃分，必要時，并將各階段時間之分配、教育目的或

課目分別列出。其中包括司令官親自指導下之聯合訓練或整個部隊訓練所需之時間。

- b. 所屬各部隊或機關使用一般訓練設備，靶場及着彈地域等之期間分配。
- c. 教育期中應予遵循之命令、規章或方針等之援引。
- d. 對教育上各特別重要事項之一般指示。
- e. 與訓練有關之各種管理上之規定。
- f. 關於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之設立、招生及辦理等之規定。
- g. 有關戰術或訓練校閱之指示，并附以司令官或高級長官作戰術校閱之日期。
- h. 教育故障時間之預計。所謂教育之故障時間（training losses），乃指上級司令部需用之時間，可能預定之警衛勤務與勞動服務，及假期而言。上級機關預定支用之時間，如因氣候惡劣或其他人力所不能控制之原因而無法使用時，除非另有規定時間外，不得遷延。

- i. 關於下級主官呈核教育實施綱要或課程進度表之規定。
- j. 該教育實施綱要之施行日期。

三七、教育進度預定表（Training Schedule）——
a. 教育進度預定表，爲整個部隊在短期內實施教育之詳細步驟，由連長或同等單位之主官擬發之，如係高級指揮官直接指導之訓練所用者，則由高級指揮官頒布之。教育進度預定表中，載有特定之項目，包括參考書籍、每日之訓練課目、參與人員、訓練之時間與地點、需用之制服與配備等。如進度表確係完備，則在施行期中，可不假外求矣。

b. 部隊教育進度預定表之格式，可參看附錄四。

三八、職務之分配（Distribution of Duties）——欲期教育計劃完成，首須使各部門教育任務之分配合理，並須遵循既定之方法與進度施行。指揮官負整個部隊教育之責，但教育細目之執行，及達到并保持某項標準等責任，則須由班長以上之下級主官担负。教育職責之分配恰當，爲統御有方之表現，亦爲部屬教育成功之保證。參閱第

四九與五〇兩節。

三九、教育計劃之實施（Execution of Training Plan）——教育方法之討論，詳載於第六章。

三〇、教育之監督（Training Supervision）——a.指揮官保有一切交付於下屬擔任之教育之監督權，包括日常巡視、教育觀察、及戰術校閱。指揮官藉其僚屬之助，應儘可能親行監督，以協助與調整下屬之訓練，必要時，并須改正所見之錯誤。

b.正當下屬執行教育任務時，除發見其有嚴重錯誤不能不立即糾正者外，指揮官當避免干預其工作。蓋此種干擾，不僅可以減殺部屬之主動，且將喪失該部隊對其主官之信念與敬重。如發現教官之教授法顯然錯誤，且其結果甚為嚴重時，則須立謀補救。惟改正教官之錯誤，以私下為之為宜，必要時，并可調換教官。

c.日常巡視（Daily supervision）為非正式之監督，以不妨礙訓練之進行為原則。若令受訓者注意監督官之儀容，則無寧擾亂其一貫之思想，分散其注意力，并

耽誤其實貴之時間。

d. 教育視察 (Training inspections) 本屬非正式之視察，由所有指揮官負責，以決定教育之進度與內容是否適宜。此種視察，應以原定之教育標準與目標為根據。

e. 戰術校閱 (Tactical inspections) 可正式，可非正式。團長及團長以下之指揮官所行者，通常係非正式。高級長官所為之正式戰術校閱，於 AR 265—10 中已有規定。教育校閱之目的，在促進各部隊之戰鬥效率，并判定其擔任野戰勤務之準備程度。

第二章 教育之方法與範圍 (Means and Scope of Training)

III、概說 (General) —— 軍隊教育，旨在以軍事教育及部隊教育之方法，培養戰勝所必具之素質。

III、軍事教育 (Military Education) —— 所謂軍事教育，乃不論各個官兵所屬之單位，而由陸軍各級學校 (Army School System) 及陸軍函授班 (Army Extension Courses) 施以各種不同之訓練。陸軍各部門之官兵，分別在部隊學校 (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 (Troop School) 特種勤務學校 (Special Service Schools) 一般勤務學校 (General Service Schools) 及美國軍官學校 (US Military Academy) 或陸軍函授班 (Army Extension Course)，接受此項教育。此等學校，在教育之原則與方法上，完全劃一，並可造就優秀之專門人材。

III、部隊教育 (Unit Training) —— 各軍事組織之軍隊教育，統稱為部隊教育，由各

部隊指揮官直接負責。完成部隊教育之方法，有基本教練、技術教練、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及體育與運動等。

三、基本教練 (Drill) —— a. 基本教練即指制式教練。其目的在求經常任務上、方法上、或動作上各種技術之熟練、軍紀與軍容之養成與維持、官兵體格之鍛鍊、以及保證在槍林彈雨下能從容達成指定之任務。

b. 基本教練本身並非目的，而係達成某種目的之手段，此點必須認清。基本教練須力求鄭重、精確、而簡單。準此施行，可養成部隊之自治力及團結精神。

三、技術教練 (Practice) —— 使用武器、裝備及交通工具之技術教練，為達成技術熟練最好之方法。技術教練應於整個教育期內不斷舉行。

三、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 (Aplicatory Tactical Exercises) —— 在想定或假設之戰術情況下對戰術原理之應用，為部隊教育中之最要部分。關於此類演習之準備與應用，可參看第八章。

三、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Troop Schools)——^{a.}部隊學校(部隊幹訓

班或軍中講習班)為適應教育實施綱要之需要以訓練人材之重要設施，係用以擔任軍官及軍士之軍事教育、專門人材訓練、及教官訓練，以協調并保證教育之統一。

b. 由於時間和設備之缺乏，每使所有軍官及軍士不能入兵業科學校受訓。因此，祇有在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接受補習教育(Refresher training)，俾隨時習得新戰術原理及新裝備之使用與保管。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之準備，應於此等學校實施。圖上作業與指揮所演習，亦當於野外演習前，在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施行，務使軍官軍士熟諳各項應行遵守之原理，并在程序上奠定良好之根基。使彼等在演習時，對部隊之戰鬥教練，能精神貫注。

c. 各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之同樣或類似之課程，當儘量集中教授。此種集中，尤其在培養專門人材及教官之意義上，可使執教人員，應用物品及訓練設備，發揮最大效用，并可促進教育效率。

d. 在教育期間，除星期及假日外，平均每日至少應有一小時爲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之專用時間。

三、體育與運動（Physical Training And Athletics）——
a. 健全體力、毅力與活力之養成，爲現代戰爭所必需。故體育須爲各指揮官所經常注意之課目。迅速運動、團體遊戲、及集體運動，應列入教育計劃中，以補柔軟體操之不足，并增進團結與勇敢之精神。運動可鍛鍊官兵之身心，若干運動，且可培養統御及協同能力。自動之運動應予鼓勵，以倡娛樂，而振士氣。

b. 一切體育與運動，皆須着重於部隊內所有官兵體格之鍛練。偏重於少數人之訓練，結果僅養成少數選手，勢必忽略大多數人之體育。但如過份重視團體訓練，其結果又往往忽略團體中各組成份子之訓練。

三、教育法之變換（Variety of Instruction）—— 教育課目與方法，應常加變換，以激發興趣，增進效率。單調之慣例，易使人感覺乏味與厭倦，致常害多益少。故適

當之變換，可激發受訓者之熱心與協同。

二〇、娛樂（Recreation）——部屬之安適與福利，為各指揮官之責任。教育與勤務時間應有調節，使官兵有充分之休息與娛樂時間。單有此項時間之規定，尚不為足。尤要者，乃在各指揮官能發揮其思想與才能，籌劃適當之用具與設備，以利用此項閒暇時間。

二一、德育（Moral Training）——協助軍中牧師及其他有關人員訓練士兵之道德、品行及宗教信仰，乃指揮官之職責。

二二、教育之範圍（Scope of Training）——各兵科業科之部隊，皆須熟諳下列各項：

- a. 軍紀教育（Disciplinary training of the soldier）。
- b. 體格鍛鍊、軍隊衛生與急救（Physical training, military sanitation and first aid）。
- c. 行軍能力（Marching）。

- d. 內務 (Their own administration) o
- e. 宿營、補給與移動 (Their own shelter, supply, and movement) o
- f. 自身之安全，包括對空及機械化部隊攻擊之防禦 (Their own security, to include measures against air and mechanized attacks) o
- g. 偽裝 (Camouflage) o
- h. 通信聯絡 (Signal communication) o
- i. 毒氣攻擊之防禦法 (Protective measures against chemicals) o
- j. 武器、裝備、與交通工具之熟練使用及保管 (Expert care and use of their weapons, equipment, and transport) o
- k. 本兵科或業科之戰術與技術，包括其對鎮壓地方騷動之處置 (Tactics and technique of their arm or service, to include its employment in suppression of domestic disturbances) o

1. 協同戰鬥中所擔任之任務。至於各部隊所需之特種訓練，依各該部隊所屬之兵業科及形式而定。

四三、軍隊教育之要旨 (Fundamentals of Military Training) —— 凡計劃、監督、或主

持訓練之軍官或士兵，須時時切記下列各軍隊教育之要旨：

a. 軍隊教育，僅為達到軍事目的所需常識之應用。祇要教授得法，常人決無不能授受之理。

b. 凡受訓者，恆虛心行近教官，其求學心必切，且對其新工作極易感興趣。祇要教官有懇切熱忱之表現，受訓者必有同樣之反應。反之，若敷衍塞責，不求方法，日後在戰事上，必招致嚴重之惡果。

c. 平常人對於具有實用價值之教材，每易接受而不忘，故教官必須負責使其學生明白所授知識在作戰上之實用價值。

d. 對成績良好學生之獎勵，可激發其興趣與熱心。當獎者，須獎之；真正努力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者，須鼓勵之；對於錯誤，當用建設性之評語予以改正。

第四章 各個訓練 (Training of Individuals)

三、目的 (Object) —— a. 各個訓練之目的，在培養官兵之技術與知識，使其在軍事團體中能發揮其力量，以確保作戰之勝利。參看 MR 3—1。

b. 噪雜聲音與紛亂現象，為現代戰爭之特色。故在訓練中，須訓練官兵之技術，俾其能在任何可能發生之情況下，對於各種戰鬥工具，無論是車輛、兵器或人員，皆能操縱裕如。

c. 現代戰爭發展之迅速，戰況之瞬息萬變，戰場之遼闊，使指揮官無法控制所屬各部隊之細微行動。因此，下級幹部必須加以嚴格訓練，使其能達成上級指揮官之意旨。因地制宜之各種決定，須分由各下級指揮官負責。但作此等決定，首須具有優異之判斷力與主動力，而此類素質，必須在各個訓練中作有系統之啓導與發展，始能養成。

四五、新兵教育（Recruit Training）——
a. 新兵對軍事生活之最初反應，鮮有不茫然者。故新兵教育之首步，應使其認識新環境。諸凡足以使其安於新生活新環境之事項，皆當以簡單講演方式，告知彼等，諸如對彼等之期望、工作時間、休假時間、販賣部、配售部、影劇院等之位置、請假限制、發薪日期、及其他必知之事項等是。
參閱FM21—100。

b. 新兵入伍，即當授以陸軍條例、駐地命令、軍隊禮節、內務規則、及各項應用之規定，如性衛生及個人健康與衛生等。教育計劃上當儘量利用現有之教育電影，作爲此等課目之教育輔助器材。其他基本課目之初步訓練，亦可在此入伍階段內同時進行。

c. 當新兵慣於其新團體之生活後，其在各基本課目上之訓練，便當繼而加重。
并授以本兵科或業科之專門課目，使彼等具有必需之知識，以便日後接受更高及更專門之訓練。

d. 在本訓練之課目順序，由各部隊指揮官排定。陸軍部之各補訓團戰時教育實施綱要一書，可作為一般之指南。

e. 在戰時，訓練之集中，遠較在平時為甚。大多數新兵，其主要之基本與專門訓練，可在各補充訓練團接受。

四六、補習教育 (Refresher Training) —— 在若干不常溫習之課目上，補習教育對於已受訓之士兵當屬必要。為達此目的，可令士兵擔任教官或編為示範部隊。如不能，則可舉辦短期補訓班，並繼以甄別考試。

四七、教官與專門人材 (Instructors And Specialists) —— a. 教官與專門人材之訓練，以集中行之最為有效。此種訓練，以在一般及特種兵業科學校實施為宜，如係動員時期，則可在部隊訓練所或士兵補充訓練團實施，或成立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亦可。

b. 在新編或擴充之部隊，教官與部隊或須同時訓練。此時，在部隊教育開始以

前，對於教官，可施以短期特別教育。關於教官訓練之詳細情形，可參看第六十三節。

四、統御術之訓練 (Training In Leadership) —— 欲期部隊能達成其作戰任務，非有一精明幹練之領袖不可。故軍隊教育，必須培養此項領袖人才，使其能克服現代戰場之危難，領導部下圓滿達成其任務。為領袖者，須憑其對職務之認識、勇敢之表率、自信、富有朝氣、注意部下之福利、堅定而公正、及其對下屬之忠誠，始能獲得其部下之尊敬與信任。統御力之培養，在軍官及軍士教育上，至為重要。

五、軍士教育 (Training Noncommissioned Officers) —— 軍士依其階級而賦予任務，且須負責其部隊之教育。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可以用以訓練彼等擔任任務，並授與彼等正確之方法與程序。軍士教育當注重主動與責任感之啓發。應常給予彼等練習指揮其部下之機會。凡被選為擔任非作戰部隊幹部之士兵，應授予戰時訓練，並令其擔任戰時任務。優秀列兵，常常施以軍士教育。

五〇、軍官教育 (Officer Training) —— a. 軍官教育，在其服役期間，應連續施行。

b. 各軍官在教育上，皆負有雙重任務，一方面負責其自身之教育，一方面須負責其下屬官兵之教育。領導部隊作戰所需之信念與能力，皆基於其對所負任務之充分認識。

c. 軍官之學科教育，應在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或各級軍事學校（AR350—5），及藉個別應用與研究完成之。各軍官應從事其本身職務之研究，以增進其知識與能力。各級部隊長當利用各種可能之方法，鼓勵并協助其部屬增長其學識與技能。

d. 軍官勤務教育，可依其階級派以指揮與參謀職務，藉實際經驗以完成之。青年軍官擔任連部（騎兵隊或砲兵連）基層幹部應受之勤務教育，尤為重要。為使此等軍官能具備各種不同而完善之經驗起見，應使其輪流實習連部及團部各單位各種不同之職務。

e. 指揮官決不可因部屬之經驗缺乏，而集中訓練，以減輕其部屬之責任。而須多給彼等以鍛鍊其判斷力與主動力之機會，以克服經驗之缺乏。遇有錯誤，須以合理之監督糾正之，設非由於漠不關心或不肯努力，不當加以指責或非難。

五、參謀教育 (Staff Training) —— 戰鬥部隊參謀之教育，須以担负戰鬥任務爲主。參謀教育，應列入教育計劃中。戰術及後勤之教練與演習之準備，當盡量使用參謀人員參與。當實施戰術教練與演習時，在講評中，參謀之業務，應與該部隊其他部門之動作一樣，同爲討論之題目。

五、各個戰鬥教育 (Individual Tactical Training without Troops) —— 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係用以實施各個戰術參謀及後勤等之訓練者。在班、排、及連之戰鬥教練中，與其用圖上戰術，不如用沙盤演習及現地戰術。圖上戰術、圖上演習、現地戰術及指揮所演習，則爲大部隊戰術上各個訓練之適當方法。

第五章 部隊教育 (Unit Training)

五三、概說 (General) —— 部隊教育之目的，在增進協同精神與統御能力，並將各種技術及戰術原則，應用於戰鬥情況之下。

四、協同精神 (Teamwork) —— 欲戰鬥勝利，必須部隊中各個份子能協同一致，達成整個任務。團體中之個人，既在同一單位內活動，則必須有團結觀念。此種觀念之養成，唯有靠精密之各個訓練與部隊教育，使各份子皆成為協同戰鬥中之一員，以及訓練并利用所有各員，使在一共同目標之下，一致動作。故協同精神，實以任務必達之信念、領導有方之認識、及團體內各份子之共信共行爲基礎。

五、戰術之進修 (Tactical Proficiency) —— 軍隊教育之最終目的，在培養官兵在戰場上運用教育期中所習之原理和方法之能力。此種能力之養成，必須個人與部隊具備。并鍛鍊軍隊教育所需之各種素質。欲求戰術之進修，可利用沙盤上與地圖上之

戰術演習，及假定戰況下之野外演習等方法。

五、新編部隊 (Newly Organized Units) —— 新編部隊之訓練問題，視部隊之教育程度及其中已受訓者與未受訓者之人數而異。在擬具此項教育之教育計劃時，對於已受訓者與未受訓者，必須兼顧，一方面使前者之訓練，避免不必要之重複；一方面使後者能接受澈底而有一定進度之訓練。為達此目的，當儘量利用已受訓之幹部充任教官。如已受訓之人員有限時，訓練則可集中。譬如合格之教官缺乏時，排長即可自負該排大部分之訓練責任，以俟能訓練適宜之教官。此種辦法，只限於軍士在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受訓期間，始得採用。陸軍部之戰時部隊教育實施綱要一書可作參考。

五七、補習教育 (Refresher Training) —— 在大部分士兵皆經良好訓練之部隊，除為適應甄別考試之需要外，基本及技術訓練不宜重複。在此等部隊，其未經過基本及技術訓練者仍應各別補習。又此等部隊訓練之重點，當始終置於各種戰術演習上。

b. 參謀教育應與部隊教育同時施行。各部隊之參謀，應儘早參與戰術演習之準備工作。

五、聯合訓練 (Combined Training) —— 部隊之戰鬥教練，應聯合若干大小適宜之單位，始能實施。因此，連之野外演習，應配有相當之營及團之武器；步兵營之野外演習，應配有支援砲兵及團之武器；團之野外演習，如屬可能，當配以砲兵、工兵、戰車或裝甲部隊，及航空部隊。此等支援部隊之調派，應及早向上級司令部申請，以備列入支援部隊司令官之教育綱要內。唯有在聯合訓練中，各戰鬥兵種及勤務部隊之戰鬥集團始能發揮最高之戰鬥效力。

五九、循序漸進之野外演習教育 (Progressive Training in Field Exercises) —— 野外訓練須按步實施，即由最小單位開始，漸次及於大單位之訓練。各部隊之教育目的，在使該部隊能參加次一較大部隊之訓練。在營教練完成以前，或當經費及時間有限時，團及團以上各部隊之高級訓練，可包括指揮所演習及高級指揮官與其參謀之

戰略演習 (War games) e

KO、戰鬥指揮之實習 (Practice In 'Tactical Leadership')——各級指揮官，尤其是下級軍官及軍士應受較高級之指揮訓練，以備作戰受傷陣亡時之補充。戰鬥教練期中，上級指揮官應準備并指導下級指揮官，實習較高級之指揮。例如營長，可訓練排長指揮連，連長指揮營。指揮部隊之軍官，在指導戰鬥教練演習時，不應指揮部隊，而應指定低級者一員任統裁，一員任指揮。

第六章 教育法 (Instruction)

六一、概說 (General) —— 教育計劃所規定之標準是否能達成，全視教官之選擇與訓練是否審慎。教官單憑學科之知識，并不爲足，尤須能引起學生對課目之興趣，然後以適當之教授方法，將必要之知識，灌輸學生。

三、教官 (Instructors) —— 在教育之各階段中，部隊長應隨時利用大部下屬軍官及軍士充任教官，俾能如期完成教育計劃。教練實爲培養統御力與創造力之一種方法。凡被選爲教官之官兵，皆應具備或培養下列個人及職務方面之資格：

- a. 個人方面——(1) 須具有掌握別人之經驗。
- (2) 須具有引起信任與激發興趣之特性。
- (3) 對待學生之態度，須和藹而穩重。
- (4) 須整潔而高尚，且對所授課目具有濃厚興趣。

(5) 對學生之問題，須耐煩而同情，且能設身處地爲學生着想。

b. 職務方面——(1) 對所授課目，須具有充分知識。

(2) 須有計劃教育及實施計劃之能力。

(3) 對欲授之課目，須能作完滿之示範。

(4) 須具有各種正確教授法之知識。對於學生之智力、年齡與體力，須時刻牢記。所用語言，須爲學生所了解者。所引例證、比較、與對照，須在學生之經驗範圍以內；對學生之要求，亦須不出其體力範圍。

三、教官之訓練 (Training of Instructors) —— a. 無論教官之來源如何，擔任達成教育所賦予之訓練目標之軍官，對於所定各課目之教官，皆負選定之責。凡不能勝任之教官，當予以訓練，使達預定水準。教授之協調與統一，須於訓練開始前，藉教官會議，及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以達成之。各部隊長，對於教官之施教能力及其教授法，必須考核。

b、在訓練教官時，須使其牢記計劃工作之重要性，俾能充分利用訓練時間。并使其於授課前，敢確信一切必要之配備與輔助教育器材，皆已備妥。（參閱第八十八至九十二節）。

六、教授程序（Mechanism of Instruction）——教官必須了解并熟練教授之程序。無論一課、一項或整個課目之教授，皆可應用下述步驟……

教官之準備（Preparation by instructor）。

講解（Explanation）。

示範（Demonstration）。

應用作業（Application）。

考試（Examination）。

討論（Discussion）。

七、教官之準備（Preparation By Instructor）——教官首須熟練其所授課目。再就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課目目標及課程內容，分析課目及應遵循之教育進度預定表。并須選擇教科書、配備、及所需之教育器材。其次，須將主要內容，排列為邏輯而均衡之講授次序。然後再準備各課之課程計劃。參看第八十八節。

六、講解 (Explanation)——授課一開始，學生即須了解其將學習之內容及學習之原因。先將課目介紹給學生，以提起其興趣，使其樂意接受教育。冗長之講解應予避免，而當代以有效之例證或經驗之談。對於學生已知之事，與其作詳細討論，不如作比較或對照。簡短、切要而有趣之講述，為引起與保持學生注意力之有效方法。

七、示範 (Demonstration)——課目之示範，常較其他方法更能加深學生印象。逐步圖解之例證，有助於某些課目之教學。準備適切之示範，可簡化教授內容，並便於學生記憶所授要點。教育電影，可作多種課目之良好示範，必要時，此種示範常可重複使用，以顯示課目之要點。

八、應用作業 (Application)——學生將所學者付諸實習，可在作業中獲得更深之知識

，藉重複動作以增進其技術。應用作業，須由教官督導，以防止學生養成難除之惡習。學生在督導下實用正確方法，須至此等方法成為固定之習慣為止。個人或團體間之競賽，若能應用得當，可激發學生之興趣與活力，并可增進其知識與技能。競賽之目的，在以友誼競爭之方式，促進學生之學習效率，并非着重個人與團體間勝敗之比較。連續而機械式之競賽，常易招致妬忌，有礙協同精神之培養。

充、測驗與考試 (Tests And Examinations) —— a. 考試之目的有二：一在溫習已

習課目之要點，以加深學生之印象；一在測知學生是否具有必要之學識及應用所學之能力。其方式，不外筆試或口試，原則之應用，或示範某些教練、演習、或機械技術所用之作業等。作業考試，尤當儘量使用。部隊教育之進度，則常可藉教育觀察或戰術校閱，以測驗之。

b. 測驗與考試之一大優點，在其能鼓勵學生加緊用功。學生為欲表示其了解所習課目，必須溫習其功課；分析功課內容，并能於實況中應用其知識。學生既知其

成績係由其考試結果決定時，其上進心必驅使其更加努力。

c. 考試題目應限於課目之主要內容，并應着重於所獲知識之活用，不可單考記憶。題目須清楚，務使學生一目了然。可能被誤解之題目，往往即被誤解。筆試題目在發給學生以前，須經無偏見者之研討。所問必須有所答；諸如「試就所知，說明——」或「略述——」等詞，應予避免。考試之評分標準應劃一，以求得公平之比較。考試後，當與受試學生詳加討論，以指出錯誤，闡明被誤解各點。

d. 當考試結果顯示學生不了解課目之要點，或無應用知識之能力時，則證明非教授法不當，即學生缺乏接受知識或應用之能力。祇要經各部隊長之監督，常可找出究係教官抑係學生之過失。如大部分學生皆未能吸收所學時，則教官及其所用教授法，即當加以嚴格查核，以決定錯誤之所在。

七〇、檢討（Discussion）——檢討之目的，在將上述各程序中所得課目之要點，作一總結與提示。檢討時，由教官指出實施之得失，并綜合課目之要點。討論可採用會議

方式，如係於應用職術及致練與演習之後舉行者，通常謂之講評。

七)、教授之方法 (Methods of Instruction) ——人類相互授意之唯一工具，乃爲各種感官 (Physical senses) ——視、聽、嗅、味、觸。教官授意學生，至少須藉藉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感官。教授法之成立，即基於此。軍事教育最通用之教授法，不外

講演 (Lectures)。

討論 (Conferences)。

示範 (Demonstrations)。

集體作業 (Group performance)。

相互教學法 (Coach-and-pupil method)。

VIII)、講演 (Lectures) —— 講演爲一種有條理之口頭陳述，不論有無教育輔助器材，皆可用之。(第八十節)。無輔助器材之講演，僅用到一種感覺，即『聽』覺。直

觀講演 (Illustrated lectures)，如輔以教育電影或片斷影片者，遠較不用輔助器材之講演有價值。故講演法為傳授知識最笨拙之方法，蓋教官無從知道學生對其講演是否確實領悟也。

b. 教授法之成敗，全視課目之內容、聽衆之素質、授課之措辭與方式、及教育器材之應用而定。講演之教學價值，不僅有賴於教官之品質、經驗、與其演述之方法，尤有賴於聽衆之智力及其聽講之經驗。講演常用於軍官教育，間或用於軍士教育，但對於大部隊之教練，鮮有價值。

c. 當教官僅一位，而須向大羣學生講課，或向學生首次介紹某課程時，皆可用講演法。若干困難課目，用直觀講演法講授，尙難講解者，可用近代之教育影片解決之。

d. 講演應簡短而切題。每次不得超過五十分鐘；用於新兵訓練者，不宜超過十五分鐘。示範時，如輔以講演，收效必較大。多數教官輔助器材，如教育影片或剪

片、幻燈、圖表、圖解、及黑板畫等，皆可增加講演教授法之效力。關於講演之準備及實施，請參看第七章。

七三、討論（Conferences）——a. 討論教授法，係一種指導下之課目討論法，可用以詳細討論已授之教材，或教官指定之題目。然最常應用討論法者，厥為關於各種原則與方法在特定情況下之應用。用此法介紹或解釋意思，與講演法一樣，亦須憑聽覺。但此法有優於講演法者，乃其能使教官明瞭其思想是否已授給學生，同時，并可使學生藉問題以明瞭其不懂之點。

b. 教官在討論中，雖無需如講演時之多發言，但其準備、技巧與警覺，則須過之而無不及。在準備時，教官須預設適當之問題，並須能闡明各論點所以正確及錯謬之確切理由。在討論會中，彼須善於領導，使學生專心於論題上。尤須時刻注意，以防討論有失控制。遇有澀難之點，宜提出富有趣味之問題，以釋明之。凡使討論越出題外或浪費時間及無關緊要之問題，務須避免。

c. 討論之方式有二，即注入式（Informational type）與啓發式（Developmental type）。所謂注入式，乃由教官講述其欲學生學習之材料，並解答學生之疑問；亦即將知識自教官腦中，搬至學生腦中之謂。惟須教官確信學生能接受所授之知識時，始能應用此法。

d. 啓發式之討論，需要學生自己探討教官所欲教授之知識。即由教官引出問題，由學生憑其理解與判斷解答之。欲期學生能對教官所問之間題作合理之解答，首先須其具有關於論題之基本知識。此法可使教官加深學生對課目要點之印象，并可加強學生之自信力。

e. 如討論教授法不能引起學生之反應與興趣時，當採用他法以代之。

七、示範（Demonstration）——a. 示範乃所授課目或方法之真實表現。在基本、技術、及戰術與後勤之課目上，計劃週密與實施得法之示範，乃最有效之教授法之一。示範之優點，在於學生能看見實物或方法，而使其容易接受及難以忘記，其效果決

非憑藉他種感官所可及者。示範之前，當須對欲示範之工作，作澈底之講解，故示範並非獨特之教授法，如能與其他教授法配合運用，決可增高其他方法之教學價值。

b. 示範需要參與實施者作相當之準備。所謂準備，乃先對課目作縝密之研究，再就研究結果作完善之計劃，最後，由所有參與人員作反覆預演。示範不僅應給與學生一關於課目或方法之清楚而正確之印象，且須表出教官及其佐理人員所欲達到之良好標準；尤應引起學生之美慕，以激發其躍躍欲試之意念。

c. 許多在示範上浪費時間之因素，如所需部隊之準備與預演、佈署設置與配備所需之時間、以及往返示範地點之時間損耗等，皆可藉教育電影之使用而減免。計劃教練時，FM 21-6 可供參考，并可盡量利用教育電影，以作示範。

d. 準備示範時，課目務須自各方面而加以研究，整個示範，務須於預演前，詳為擬定。首須確定示範內容及應予注重之點；再決定現有之設備及須添製之設備，需

要之人員與裝備、以及最後示範與預演之時間與地點。

e. 以上各點決定之後，整個示範計劃即應製成簡表，清楚詳列下列各項：

(1) 示範目的。

(2) 合用之參考書籍。

(3) 示範所需之準備。

(a) 需要之部隊或其他人員。

(b) 部隊需用之服裝與裝備。

(c) 示範器材。

(d) 教官之裝備。

(e) 舉行示範之地點。

(f) 地圖（如屬需要時）。

(g) 預演之安排。

(4) 應循程序。此點應依正確順序，逐步詳細說明。

f. 對不慣於接受示範教育之人示範，不宜過於複雜或進行太快，以免學生對於各示範動作模糊。反之，示範宜慢而簡單，俾全體學生對所授課目或方法，獲得一切實正確之觀念。

g. 在基本軍事訓練上，應用示範法教授下列課目，甚為有利——

- （1）徒步教練。
- （2）班教練。
- （3）個人裝備。
- （4）營幕。
- （5）風紀衛兵勤務。
- （6）各個烹調。
- （7）汽車駕駛訓練。

(8) 緊急救與繩帶術。

(9) 軍隊禮節。

(10) 體育。

h. 在技術訓練上，示範教授法尤為重要，若能運用得當，對於各個及小部隊之技術訓練，大可節省時間。技術訓練之範圍至廣，欲逐一說明示範對於技術訓練之效用，自不可能，但無論如何，示範法對於一切技術課目，皆可應用，且有效而省時。

i. 在戰術訓練上，示範常用以表示各小組或部隊在戰鬥中之動作與性能。因爲大多數之戰術演習，皆甚錯綜複雜，故用於士兵教育之示範，應限於連及連以下各單位之演習。凡連以上之部隊戰術演習示範，多係用於軍官教育。

七、集體作業 (Group Performance) —— a. 集體作業教授法，可用於任何集體訓練，而不論其編制或大小。此法可教習任何課目中之動作，使學生在教官之直接督導下

，同時學習，并使管理集中。當缺乏優秀教官時，此法尤為有用。其缺點，在於受訓人員常因之而離開原指揮官之管制。此法用於初期教育，最著成效，尤適用於基本課目之教學。其包括之主要步驟有四：

(1)由教官作課目或動作之講解。

(2)由教官或其佐理人員作課目或動作之示範。

(3)全體受訓人員循示範而作仿效（應用作業）。

(4)由教官或其佐理人員作錯誤之改正。

b. 慢動作或逐步之集體作業法，最宜於技術動作之教練。教官先作解釋與示範後，即一面逐步動作，一面詳加解釋。各生則模倣教官所作之每一動作。并由助教隨時予以糾正。若學生人數甚多時，則應有助教數人分佈其間，俾全體學生均能明察同一教官之動作。此等助教之動作，須慢而一致。

共、相互教學法 (Coaching-and-pupil Method) —— a. 相互教學法，通常應緊隨集體作

業法之後，切不可用作初期教授之方法。對於已經受過他種教學方法且已通曉多數基本軍事訓練課目之較大班次學生，此法最顯功效。在此法中，學生兩人一組，輪流擔任教師及學生，彼此教習教官前授及已示範之動作。祇要應用及督導得法，可教學生手腦并用，激發其觀察力，增進其機智，訓練其發口令，并可增加其個人對訓練方面之知識。其程序如下：

- (1) 配合現有教官人數，將全班分爲若干組。
- (2) 各組再分爲若干伍，并指定每伍中之一人先擔任教師，其他一人爲學生。
- (3) 教官先講述課目或其第一階段，然後作慢而準確之示範。
- (4) 其次，給予學生發問機會，以解除其對於課目之任何疑問。俟教官確知全體學生皆已領悟無疑之後，即令擔任教師之學生進行教練。
- (5) 然後，各練習教師對其學生講解并示範。
- (6) 練習教師再令其學生動作，并檢查和糾正其錯誤。

(7)由教官調節教練之進度，並改正練習教師所犯之錯誤。倘發見教練之錯謬甚多時，可令教練停止，再以解釋與示範改正其所見之錯誤。

(8)教練經過一短時期後，教學關係對調；學生成爲教師，教師成爲學生。

(9)各伍之雙方對於課目之第一階段，或整個課目皆已熟練之後，教官即可開始第二階段或下一課目之講解與示範，然後，再依上法繼續教學。

b.教學之關係須切實保持；學生不可批評練習教師之工作。須俟關係互換，即原來之學生，變爲教師之後，始可糾正先前之錯誤。

c.每次祇應教授一個課目或較長課目之一部。蓋教材過多，僅會招致迷惑，決無良好結果。

d.相互教學法，對於基本及技術訓練上之多數課目，皆甚適用。

七、教育輔助器材 (Aids To Instruction)——凡利用一種以上之感覺以集中學生對課目之注意力或傳授知識所用之各種器材及工具，皆爲有效之教育輔助器材。下列

所論者，爲比較常用者。如教官能運用其思想與才智，則發現可用之種類必更多。

六、教育電影與片段影片（Training Films and Film Strips）——教育電影與片段影片，係最有效、最新式之教育器材。可能時，各科教練上，均應作有計劃之應用。但決不可視之爲教育上之應急物或代用品。亦不可作爲唯一之教育工具，而當視之爲一種教育輔助器材。

七、教育電影（Training Films）——a. 教育電影係特製之有聲或無聲電影，爲用以促進并劃一陸軍各部門教育之目視器材；多用於課目之講解、示範、或例解。因其係利用國人藉電影以求知之習慣，故在軍事教育上具有高度價值。教育電影可分爲——
(1) 基本類——傳授一般訓練中各基本課目之實際知識，如「個人衛生」、「軍事禮節」等。

(2) 機械類——解說各種兵器、材料及配備之機械性能或操縱特徵；說明各部隊之組織或裝備，及闡釋有軍事價值之物理或化學現象。

(3) 技術類——例解兵器與裝備之使用及個人或團體在實施業務時之動作。

(4) 戰術類——闡明各兵種兵科各種戰術原理之應用。

b. 教育電影可輔助一切教授法之施行。在講演法中，對於許多困難基本課目之教授，尤為最便利之輔助器材。在討論法中，則可用作講解課目或示範應循之正確程序。

c. 教育電影可使教官示範各種由於地形、人員、設備、時間、或經費缺乏而不能實施之原理或技術之應用。用電影作示範，可使學生之注意力集中於要點之上，而減除各種不必要之事物及動作。

d. 教育電影可節省時間，并可闡明集體作業教授法之前三步驟，協助教官在相互教學法中解說、示範、及改正錯誤。

八〇、片段影片(Film Strip)——a. 片段影片係普通影片中之剪片，每張剪片，分別含有放映於幕布上或牆壁上之靜立照片、圖解、圖表、詳細圖畫、或類似之影象，為

各種教授法之重要輔助器材，不論是講授新課或複習及補習，皆可適用。

b. 片段影片通常取材於野戰教範或技術手冊，故其上并無文字註解。若用其他各種不同之資料製片時，則可註以解釋或提示。教官應將影片與教範配合研究，并準備解釋課目所需之註解。尤應事先了解片中內容，以免講解時再臨時研究幕布。因為剪片必須於暗室中始能放映，故宜將影片分段教授，俾每隔相當時期，教官能於光亮中與觀眾接觸。在黑暗中，易使人困倦，故教官講話之聲音宜較平時稍大，尤須保持觀眾之最高興趣。

c. 片段影片可簡化圖表之製繪手續，并可節省相當時間。其法係將欲繪之圖片映於任意大小之紙上，再用適當之顏色將放大之印影描出即成。室外教練中，如無法放映片段影片時，則其所用之圖表可用此法製繪。

d. 已製就之教育電影及片段影片，其目錄詳載 FM 21—6。

八一、黑板 (Blackboard) ——若干課目之講解，不論室內或室外，皆可應用黑板。納於

黑板上之地圖或草圖，能予學生以清晰之印象。圖上所用線條宜粗，務使圖像够大，使全體學生皆能清楚看到。教官繪圖應求迅速，并宜立於圖之右方，講解時，須用右手指點。如教官不能面向聽衆講話時，則應提高其音調，如不用黑板上之資料時，則當離開黑板，且一用畢，即當予以掩蓋或擦去。蓋不用之圖畫或插圖，實足分散學生之注意力也。

三、圖表（Charts）—— a. 用以講授一種事實、多種事實或一種觀念之圖畫，可集中學生之注意力，有助於各種教授法。多數圖表皆係配有註語或圖畫之線圖。圖表當力求以最少之字畫，將思想完全表達出來。技術課目上之圖表，尤其是兵器、器材與裝備之保管與操縱，多已由有關之置備單位製就，又技術手冊中亦載有甚多。

b. 圖表須够寬大而清楚，俾全班學生皆能看到。其製作，可藉用片段影片與幻燈片。（參閱第八十節）。

c. 教官於講解圖表上之資料時，應位於圖表之一側。非在指點時，不應面視圖

表。除非有繼續展列之必要外，任何圖表一經用畢，即當移去或掩蓋。如無滑板以供張掛圖表時，圖表可置於書架上，用畢即將圖表摺過架頂，或可先加掩蓋，然後逐張揭開。

三、地圖 (Maps) —— a. 講解戰況用之地圖應够寬大，使教室後排之學生，皆可從容看見圖上之符號。地勢、城市、及其他重要項目，應以線條或文字特別標明。三吋比一哩之地圖比例尺，在一百人之課室內，已够應用。六吋比一哩之地圖比例尺，因所示地域過小，不宜用以講授大規模之軍事行動，但用於小部隊之軍事行動上，則可講授較詳細之內容。代表敵方軍力之符號及其他標記，當用粗尖鋼筆及顏色墨水繪製之。

b. 欲在地圖上之同一地形上，表現一連續戰況之演變時，可應用活動符號，或用一組地圖紙片，以圖釘釘於圖上之相當部位，戰況一改變，即可除去。應用活動符號時，應有一助手立於圖旁，以便隨教官之講演移動符號。

四、幻燈 (Lantern Slides) —— a. 幻燈為一種有價値之視覺器材。放映幻燈前，教官應將其內容作一講解。使用幻燈之方法，與片段影片相同。幻燈適用於講解性之圖畫，展示闡釋作戰進行所用之簡明地圖，或插入文字，以加重某些要點。

b. 製作用以說明連續軍事行動之幻燈片時，宜先準備一載明若干要點之基本地圖，以爲該套幻燈之背景。在基本地圖上，敵軍陣地及任何增添地名，皆可於各戰況下添加。指明敵軍之符號或指明行動方向之箭頭，均須用粗線表示，當此圖移印於玻璃片後，顯示敵軍之粗線即可着色。每片包含之內容不可過多，以免令人迷糊。幻燈片很少採用地圖照片，如軍事歷史書籍中者，蓋觀衆決不能如讀者一樣細細審讀也。當地形與軍事行動欲同時表現時，地形部份宜單獨製成一片。

五、教室 (Classroom) —— 教室如有適當設備，大可增高教學之效果。教室須光線充足，空氣流暢。室內應置備黑板，如欲學生作筆記或使用地圖者，尙應設置大小適度而且够用之課桌。張掛地圖和圖表用之壁板，亦甚需要。如欲放映幻燈、片斷影

片、及教育電影者，則當裝設放映機與銀幕。備有台燈之講台，對於教官亦有大助。教官必須事先檢查後排座位與邊緣座位之學生，是否能聽見其聲音，能看見各種視覺器材。

六、室外教授（Outdoor Instruction）——室外教授地點，宜慎加選擇，猶如教室之選擇與佈置然。一小山谷或杯形凹地，為施行講演之理想地點。如無此類地點時，則可利用斜坡，而使學生位於教官之上。學生可立、可跪、亦可坐，務期全體學生皆可看見所用之插圖或示範。教官之聲音須提高，俾全班皆能聽見其講解。如人數衆多時，則宜在離教官最遠之學生中，置一二助教，以便隨時提醒教官提高聲調，並協助教官指引學生對教授之注意力。輕便擴音器，對於室外教學，尤其對於示範及大班次之講授，至為有用。

七、教育器材（Training Expedients）——無論室內或室外教學，為提高情況之逼真及學生之興趣起見，當竭力使用各種教育器材。此種器材，在技術課目與戰術課目

上之應用至廣。茲將其要者略述於下：

- a. 由於近代飛機、裝甲車輛、及裝配兵器車輛之進步，使戰鬥射擊術之教練，必須求精求妙。故在射擊術之基本教練及初步練習上，常採用各種兵器模型，而以電光表示彈藥之發射。此等模型可裝於活動台架或活動板上，以代表裝配兵器車輛。電光則可依目標之遠近及所需之時間而加調節。

- b. 適用於遠近射程之各種大小模型戰車，在室內及室外，皆可用作活動靶，常與寫景靶、沙盤或小型靶場配合使用。

- c. 模型飛機，可用以教授飛機之鑑別及防空射擊術。使用時，可置之於鐵絲上或架上，而以線拉動之。如能配以光電電池，並與電光武器并用，則可增加學生興趣，且可使之與實際之高射情形逼近。

- d. 沙盤與小型靶場，最宜於小規模戰術之教學。沙盤之構成，可參看圖二十一。
○將帆布或靶布着色，下面墊以紙屑，再加以模塑，可表示地形。

e. 寫景靶可用於戶內與小型靶場之目標指示及火力分配。

f. 地形板、沙盤、及小型靶場，皆極適於射擊教練。

g. 各種兵器之空包彈藥，應盡量用於野外演習。

h. 煙霧、煙火、及旗幟，常用以代表砲火。訓練良好之特派支隊，可以無線電指揮之，使作為砲火及其他支援火力之標誌。

i. 應竭力使部隊習慣戰鬥中之嘈雜與紛亂。火藥與鞭炮之爆炸，警笛、汽笛及其他嘈雜裝置之響聲，催淚瓦斯與煙幕罐之使用等，在使部隊習慣戰況之訓練上，均有價值。留聲機發出之戰鬥聲響，由輕便擴音器放大，可與真實之戰鬥聲響酷似。用配有留聲機與擴音裝置之飛機一架，模仿大批空襲飛機之聲響。各指揮官在訓練中仿效戰況時，應特別機警而小心，以防止意外發生。

六、課程之計劃（Lesson Planning）——欲期充分利用訓練時間，必須對各課加以縝密之分析。如無良好之課程計劃，則所獲之教育效果，永不能與所費之時間相稱。

八九、計劃課程之根據 (Basis For Lesson) —— 教官在擬定其課程計劃前，須明瞭下列各項：

a. 所欲教授之課目與範圍。

b. 該課所屬之教育進度預定表或計劃。

c. 教育期限。

d. 受課人數。

e. 施教地點。

八〇、課題分析 (Lesson Analysis) —— 教官明瞭上述事項後，即須對課題作總分析。在分析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a. 本課教授期限內應予介紹之題材，其範圍如何？在此期限內應作何事？欲完成應作之事，教官須知者為何？

b. 學生接受本課應有何準備？是否有事先準備課文之必要？簡單之講解是否適

當？如何使本課與前授各課聯接？

c. 何種教授法對本課最為有效？（參閱第七十一節）。

d. 有無特種方法可引起及保持學生興趣？何種史例、故事等可助講解？

e. 何種方法或工具可用以使學生應用所授之思想與知識或增進其應用之技術？

f. 何種考試方式最適於考驗教授之效果與加深學生對課目之印象？口試？筆試

？抑作業考試？

g. 在課畢時之討論中，應予提要之點為何？

h. 本課教授期限之全部時間，與其他各教育階段之比例應如何釐定，始能達成最佳之結果？此項時間分配，在整個分析過程中，須予牢記；并當于計劃完成時，擬定一最後之時間預定表。若估計之時間過短，通常皆係由於下列原因之一或其全

部：

(1) 教官之過度熱忱，使其講解或發問過長，致超出預定時間。

度。

(2) 學生之程度較差，或教官對課中之難處，忽略未講，致無以趕上預定進

i. 需要何種教育輔助器材？現有否？

四、課程計劃 (Lesson Plan) —— 教官在課程分析後，即當擬就其課程計劃。此項計劃，即為授課順序與實施之大綱也。

五、預演 (Rehearsal) —— a. 當課程計劃完成後，教官即應準備需用之配備、直觀器材、及其他輔助教育器材，並舉行授課演習。藉此項預演，可試驗時間之分配，並可保證授課能在順利而自然之狀態下進行。

b. 課程計劃之預演，可促使教學之便利，並使訓練目標能於預定時間內達成。

課程如無計劃，必使教授不良或草率，匪特有失學生興趣，亦且浪費寶貴之時間。

c. 自課題中所得之代價，與教官準備時所付之謹慎與思想及實施時之熱忱成正比例。

三、教育上之一般錯誤 (Common Errors In Instruction) —— 一旦發現某班學生不能於預定時間內達到所要求之水準時，即須立刻追究其原因。茲將教育上之數種一般錯誤列示如下：

a. 負責教育者誤解教育計劃——在教育計劃開始實施前及實施期中，舉行各種教官會議，可使全體教官對於教育計劃之意旨，完全了解。

b. 擬製計劃之時間不足——欲擬製一良好教育計劃，首須對時間及教育價值之體認，具有實際經驗；對當地情況、現有教官之資歷、實施計劃之設施、以及受訓之人員等，須作澈底之研究。

c. 缺乏知識或準備——對所授課目缺乏充分之知識，為無可補救之事；蓋知識為教官之第一條件也。缺乏準備，當無可原諒，惟憑監督，可以防止其發生，萬一

發見此種情事，當立加處置。所有教官，須使其認識其在準備時責任之重大。

d. 方法錯誤 (Wrong Methods) —— 錯誤之教授法，可由監督與視察發現之，一經發現，即須糾正。

e. 教官之個性不良——倘發覺教官之個性為衆所不滿時，最好免除其職務，而另派教官代理。

f. 監督與視察之不足與失當——此種情形多發生於下級指揮官間，推其失職原因，不外欠缺經驗或疏忽，或兼而有之。惟有賴於經常之督察，始可發現錯誤之方法，而使教育計劃能確切施行。管理上之瑣事及其他事務，與訓練無直接關係者，不可使之妨礙教育之監督。其他疏忽情事，當立謀補救，以求減免。

七、對教官之忠告 (Advice To Instructors) —— a. 切勿掩飾己所不知。通常學生總以為教官對其課目無所不知，因而所發問題，可能為教官不能置答者。在此情形下，教官當「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惟隨後須儘早找出正確答案，予以答覆。

b. 忌用褻瀆或污穢之言詞。若常用此等言詞，易失教官之尊嚴與信仰，且信仰既失，則不可復得。

c. 切勿諷刺或嘲弄。學生對教官之譏嘲，固不便報復，但必懷恨在心，既一懷恨，則根本無心接受教育矣。

d. 切勿存心駁倒學生。教官與學生俱應明瞭為教官者，未必智高於人，僅幸聞道於先，而願與全體同學共有此專門之知識。

e. 勿謂學生愚笨。教官之任務，在採用適當之方法，灌輸學生以知識。如學生不能接受，乃教官之失敗。

f. 須牢記軍事教育之目的，在保證作戰之勝利。故當利用一切機會，使學生明瞭其所學者在戰鬥上之重要性。

第七章 公開演講 (Public Speaking)

一、概說 (General)—— a. 雖然若干公開演講之要領，不適用於軍事教官，但明白公開演講之理論與實踐，亦不失爲促進教練效率之一種方法。公開演講之詳細討論，非屬本書範圍之內，茲僅將有關之數種觀念列示於下：

b. 欲演講成功，演講者須使其所講之內容豐富、聲調適度、條理清晰和前後連貫。而欲爲此，首須教官作最澈底之準備。彼須分析講題，確定講演之要旨，搜集、比較和選擇材料，然後再決定欲講之內容與演講之方法。此項手續，對於軍中演講者，當較簡單，蓋講題與目的，俱爲上峯指定也。是以軍中演講者之演講，應以如何維持聽衆之興趣，及如何以簡單言詞傳授意見爲主。

二、基本要素 (Fundamental Qualities)—— 任何演講皆須具有下列演說之基本要素
：傳達意識；身體之活力；熱心；鎮靜與自制；坦白與誠懇。

a、傳達意識 (Sense Of Communication)——演說之目的在傳達思想。演說者不可存「爲演講而演講」之心理——彼之演講非爲訓示聽衆，而係向聽衆講話。在講台上，絕對不容有侮慢他人之態度，不可有冷淡漠視之表現，亦不可無精打采。在公開演講中，演講者必須與聽衆親近，對聽衆發生興趣，並具有「彼係對聽衆講話」之觀念。聽衆係由人所組成，明白此點，演講者即可將其意念直接傳達於聽衆。爲達成傳達之作用，——

a. 演講者於進行演講時，須用思想，勿機械背誦字句，而須將注意力集中於其所欲傳達之思想上。

b. 從容講演，不必追促。講演時，須給予聽衆了解及考慮每一意思之時間。字句之結構，務求能明白表達意思。每隔相當時間，應略事停頓，並加思索。

c. 全神貫注於所表達之意思上。須有熱忱。若演講者本人對所講者尙且無信仰，則聽衆之信仰當更不必言矣。

d. 於思索及感覺所表達之意思後，演講者即須竭力適應聽衆。揣摹聽衆之心理——將言詞投射於聽衆。以目光注視全體，猶如彼切望彼等接受其意念。如聽衆不聽，不感興趣，即證明彼之演說不够趣味。各種談話藝術皆當運用，以適合聽衆心理，把握聽衆之注意力與興趣。唯有生動有趣之講演，演講者始能得到聽衆之合作。

九、身體之活力（Physical Vitality）——傳達意識之外，其次之要素爲：活力、魄力與生氣。強有力之語調、適度之抑揚頓挫、神氣之姿態、與活潑之手勢，皆爲表現活力之要素。日常會話中，因聽者人數甚少，且距離甚近，故毋須費力，但對廣大聽衆講演，因許多聽座距離甚遠，故問題迥然不同矣。

九、熱心（Enthusiasm）——第三種要素爲熱心。演講者於練習講演時，常抱一如正式演說之熱心。如此，其手勢及語調，才會有生動之結果。

100、鎮靜與自制（Poise And Control）——鎮靜與自制，在表面觀之，似與活力及熱心相反，然實亦爲演講者必具之素質。鎮靜與自制，非減少熱心之謂。簡言之，乃

其活力與熱心之表現，不可過度，而須能時時自行控制。

[10]、坦白與誠懇（Genuineness And Earnestness）——演講者除應具有上述素質外，尤須坦白與誠懇；對於所講者，須能自信。幽默感為演講者最大「本錢」之一，而幽默感之表現，又賴乎其態度與言詞。幽默與嚴肅並不矛盾；此實為心理平衡之一種表徵，蓋幽默本係事物真實價值之衡量也。

[10]、提要（Summary）——總而言之，無論何種演講，不論其聲音、音調、姿勢、手勢如何完美，苟缺少此五種要素，必不能成功。五要素為何？即傳達意識、身體之活力、熱心、鎮定與誠懇是也。具此五要素，則雖聲音、姿勢與語言欠佳，演講亦可成功。但如缺乏經驗，如表情尷尬、聲調粗銳、語音過弱，姿勢失調等，則可將上述五種要素破壞而有餘。

[10]、講稿（Aids To Delivery）——a. 不宜背誦講稿。除非為極度技術性之題材或字字均須正確無訛者外，不得照講稿誦讀，並忌誤引詞句。誦讀並演講，且多少會減少

演講之趣味，隔斷演講者與聽眾間之關係，使「目目相應」之接合殆幾喪失。此外，照讀講稿不能直接與自然，有失演講之本質。

b. 關於講稿之使用，通常並無定則。若干演說界之權威，根本反對用講稿，若干主張用簡短之大綱，更有若干主張用包含關鍵詞句之備忘錄。至於稿紙之大小，則有採用信箋或大貞紙者，亦有採用小型卡片者。有些教官喜於講稿上加重標題，以作指南。類此種種，意見未必盡同，方法之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且有時反成演講之阻礙。因此，只要演講者自認爲某種方法最有效，即可採用。至於講稿，則以視之一目了然，用之毫不觸目爲原則。但當演講者引用名人詞句，報告統計數字，或介紹技術性之資料時，上述原則並不適用，蓋單憑記憶，決難獲得絕對準確之結果。在此種情形下，誦讀反可使聽眾更易接受，蓋其覺察所供獻者全爲明證也。

第八章 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Applicatory Tactical Exercises*)

104、概說(General)——培養戰術技能之應用訓練法，乃係先授以戰術原理，再將此等原理，應用於各種假設或標示之情況下，使儘可能逼似實際之戰況。此種訓練之效果，直視摹擬戰況之逼真程度而定。

105、定義(Definitions)——各種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之定義如下：

附註——以下所稱「地圖」，包括各式地圖之代用品。

a. 圖上戰術(Map exercises)係在圖上說明及判定軍事情況之一種演習。先由學生分別解答，再於討論會中集體討論。

b. 圖上作業(Map problems)係以地圖為指示地形之唯一工具，而在紙上筆錄軍事情況之假定與解答之一種演習。其答案須評分。

c. 圖上演習(Map maneuvers)係一種於圖上表演實際戰爭之演習。地圖上對

抗之軍隊與軍事建築物，俱用標記或五色活動符號表之，此等標記符號之移動，即代表部隊在地面上之行動。圖上演習，可為一方者，可為雙方者。如屬於前一種，則演習者僅代表一方，而敵軍之行動，係由指導人操縱。在小規模戰術中，可用有地形比例之沙盤或小型靶場代替地圖。

d. 現地戰術 (Tactical rides or walks) 係一種現地解決戰術問題之演習，其部隊係屬假想。解答之方式有口答、筆答兩種，答案須就地付諸討論。

e. 地形演習 (Terrain exercises) 係在假想之部隊行動下，現地說明及解決戰術問題之一種演習。其答案係筆錄，且常須評分。

f. 參謀旅行 (Staff rides or walks) 係現地說明及解答某種戰略、戰術或後勤等軍事行動中之實際參謀問題之演習。部隊全係假想，解答之方式，依實際戰況下之需要而定。

g. 戰史旅行 (Historical rides) 係就過去軍事行動，如戰鬥或戰役，於其原來發

生地點，作實地研究之一種演習。

h. 野外演習 (Field exercises) 係在假定情況下於野外實施之一種演習。其中一方之部隊與裝備，全部或部分係實際者，而另一方則全屬假設或粗定。此法對於任何部隊之訓練，皆可採用。若演習部隊僅包括指揮、參謀與交通人員者，則其演習可名之爲「指揮所演習」 (Command post exercises)。指揮所演習可爲一方者，亦可爲雙方者。

i. 野外對抗演習 (Field Maneuvers) 為一種實地作戰演習，參與之雙方，皆配有全部或部分之部隊與裝備，所有戰況之摸擬，皆須逼真。

j. 陸海軍聯合演習 (Joint Army and Navy exercises) 為陸軍海軍同時參加之野外演習，內分——

(1) 聯合大演習 (Grand joint exercises) —— 美國全體艦隊或其主要單位參加。

(2) 小聯合演習 (Minor joint exercises) —— 包括一切聯合大演習以外之聯合演習。

106、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之準備 (Preparation of Applicatory Tactical Exercises)

——任何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之準備皆須審慎而澈底。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a. 教育之順序 (Sequence of instruction) —— 戰術教練及演習，在軍事教育中，應及早開始，並隨各個訓練及部隊教育連續施行。每當授畢一抽象之戰術原理後，即當繼以應用該原理之戰術教練及演習。此類教練及演習，不僅可給予學生運用原理解決具體問題之機會，且可藉以考驗該項原理之實際效用。

b. 判斷與實施 (Decision and execution) —— 戰術問題，可分為兩大類，即判斷與實施。在判斷問題中，解決者須根據一定之戰術情況，自作判斷；并須選定適應該情況之指揮行動。在實施問題中，主要戰況已由指揮官決定，參與者之任務，僅在選擇應付所定情況之最佳方法。

(2) 較大部隊之指揮官所遭遇之間題，本屬實施問題。但事實上，判斷問題與實施問題，對於此等部隊長并無明顯之區別，蓋其在實施任務時，同時亦須作若干判斷也。合理之判斷，即令是細微者，其能力，皆係由判斷問題之解決中所養成。因此，吾人之戰術問題，多屬於此類。師以下之部隊，在作戰時，多配屬於較大部隊，但當準備問題以訓練官兵作判斷時，則常假定為一獨立部隊，令其單獨行動。在戰鬥中指揮一下屬部隊，需要充分之判斷能力。而此種能力，唯有在假定戰況下指揮一部隊單獨作戰之演習中，始可培養。

c. 淸晰 (Clarity) —— 戰術演習中，情況之敍述務須清楚。命題人與審閱人應竭力使問題之敍述，避免含混與矛盾。命題人在擬定問題時，切勿受其個人想定答案之影響。其敍述，如不經嚴密審查，可能對彼為一回事，對解決者又為另一回事。彼之心目中，可能存有某些關於敵人或一般情況之重要事項，但在擬題時，極易被其疏漏。縱使所擬草稿，曾經命題人如何嚴格、反覆或客觀之校閱，如不經他人

之審核，以求完善清晰，仍為不足。

d. 簡短(Brevity)——(1)良好戰術演習中情況之說明，須力求簡短。當戰事進行時，戰場情況為連續不斷者，所有有關人員皆應熟悉之。以便每接一情報，即可以之與心目中之情況相較。同時，在戰術演習中，解決問題者對整個新情況，須能一目瞭然，并能應付之。為使解決者容易把握情況起見，命題人務使其敘述簡短而清楚。所定情況，須與預期之行動直接有關。無關緊要之事項應予避免。有此項目，如國際邊界、集中地區、作戰計劃、詳細佈署、偵察活動等，除與演習之解答有一定之關連者外，不應列入演習項目之內。又如開拔一旅一師所牽連之動員、政治或國家經濟等事項，亦毋須列入。此外，情況之能於透明紙圖或特種地圖上明白表示者，應如法表示之，以免解決者描畫之煩勞。

(2)最後，演習中所設情況應合理。凡不自然及難以置信之情況，應予避免，否則，徒令解決者於開始時即為不必要之思考所困擾。

e. 格式 (Form) ——(1)按格式排列之目的 (Purpose of formal arrangement) ——說明情況之標準格式，可使情況簡明、清楚而易於了解。下述格式，可適用於一切應用戰術作業與戰術演習。情況之說明，通常包括標題、一般情況、特別情況等項。若干演習，特別是小部隊演習，其一般情況與特別情況可以合併，而名以「情況」。當分別敘述不足以增加問題之清楚程度時，特別情況亦以與一般情況合併敘述為宜。

(2) 標題 (Heading) ——標題，即用以辨認演習之題目；如發佈之單位、演習之性質、識別之號數（如係一組問題中之一），及日期等。

(3) 一般情況 (General Situation) ——一般情況接標題之後。首先說明需要之地圖（包括臨時發給之特種圖或透明紙圖）。繼而概述交戰雙方之已知事實或假定已知之現狀。其主要目的，在使參與者對一般情況，能有一概括之輪廓。一般情況應力求簡明，不當含有不必要的資料。

(+) 特別情況 (Special situation) —— 特別情況列一般情況之後，爲假定情況及真實或虛構事實之說明，與一般情況參互研究，即形成解決問題之判斷根據。茲將特別情況中之主要各點列下：

(a) 兵力之明確說明。若無抵觸之規定，敵軍之兵力，亦依頒佈之編制表 (Tables of Organization) 計算。

(b) 一定時間內，軍隊之位置及兵力部署情形。其敍述之詳細程度，視演習之目的而定。惟須注意，切勿涉及無關緊要之資料。

(c) 部隊任務之說明，務求明確、無訛及詳盡。

(d) 判斷敵情所需之充分資料。此等資料，需加分析，以便獲得關於敵情及兵力之合理推斷。苟過於明顯不須分析即一望而知敵情敵力者，則無形減少演習之價值。

(e) 如日出、日落之時間或季節，與演習有關時，應說明演習日期。

(f) 如需指出氣候對道路、渡頭、橋樑、溪流、視界等之影響時，可說明特殊之氣候狀況。

(g) 重要之假定事項（當以「附記」標之）。

(h) 分段 (Paragraphing) —— 欲求情況易於了解，當將題材內容循合理之順序，標題分段敍述。下列為一般情況及特別情況之分段格式大綱：

1. 一般情況 (GENERAL SITUATION) —

- a. 地圖 (Maps) (列出所有需用之地圖，包括特種地圖及透明紙圖)
- b. 地境 (Boundary) (如屬必要)。
- c. 主力 (Main forces) (敵我主力部隊及分遣部隊之位置)。
- d. 其他應予注意之事項。

2. 特別情況 (SPECIAL SITUATION) —

- a. 第一軍團 (或軍團以上之部隊)。(必要時略述所選情況之背景)。

b. 第一師（或其他所用部隊）。（必要時，說明指揮官、地點、并配屬之部隊）。

c. 第一師之任務。

d. 第一師之前進（或先遣部隊之行動）。

e. 其他有關之特別項目。

f. 六月一日上午八時情況。（1）敵軍。（2）我軍。

g. 氣候、道路、及明暗之度。（或其他）。

3. 問題（REQUIREMENT）。（闡明演習或解答問題所需之原則或方法）。

附註（NOTES）

（說明特殊問題之假定及有關之指示。附註須添註號數，以便與本文對照查考。）

107. 應用戰術及教練與演習之戰術要素（Tactical Elements of An Applicatory Ex-

ercise) —— a. 不論爲判斷或實施問題所設之情況，皆係將有關軍事行動之各種要素整理而成。其中比較普通之要素有一——

- (1)雙方之兵力 (Relative strength of opposing forces) 。
- (2)兵力之編組 (Their Composition) 。
- (3)兵力之部署 (Their disposition) 。
- (4)地形 (Terrain) 。
- (5)距離 (Distance) 。
- (6)任務 (Mission) 。
- (7)預備隊 (Reinforcements) 。
- (8)時間 (Time of day) 。
- (9)氣候狀況 (Climatic Conditions) 。

b. 演習時，本可按作戰之種類選擇適當之地形，但在實際戰爭中，地形常無法

隨意選擇，因此，對於各種作戰地形之適應，不宜過於重視。任何軍事情況中之因素，常可變幻莫測，時間、距離或任務上之些微變易，即可使整個問題變質。任務之規定務須明確。蓋不同之任務，如與其他因素配合，即可使計劃演習之軍官隨意假定各種情況也。情況說明中之命令與指示，尤須慎為擬定，并基於其教學價值，逐項審訂。判斷性之問題，不應僅有一種可能答案，而應有多種可能性之答案，俾學生有再三思考之機會。

108、演習之實施（Conduct of An Exercise）——演習愈逼真，其價值亦愈大。本來明朗之間題，即難於在戰爭中出現；再加以情況不定，情報缺乏或意見衝突，則使問題困難矣。供給情報之方式，應與實際作戰中所用者同。為官長者，應學習迅作決斷，練習發佈口頭命令。除最基本之演習外，其他演習，應包括空軍及裝甲部隊對戰略、戰術及後勤等問題之影響。學生之演習結果，應予檢討，原理應予注重，錯誤必須糾正。

109、沙盤演習（Sand Table Exercises）——沙盤之優點，在於隨處可用。沙盤之尺度，依使用部隊之大小而定。沙盤上應備有代表各種部隊之標誌物。在基本教育中，所設定之情況應簡單而確定，所要求之解答亦應明確。沙盤除用於基本戰鬥教練外，尙可以用以說明戰鬥隊形、教授偵察與陣地之佔據（運用砲兵或機槍）、闡示防禦組織、指導地圖判讀、及準備野外演習及野外對抗演習等。

110、圖上戰術（Map Exercises）——在圖上戰術中，可解決并討論連續相關之情況。標準之圖上戰術，首需學生解答之判斷或部隊長之計劃。判斷與計劃經討論後，即需各兵種中各下屬部隊之計劃與命令。然後，在同一情況下，給予關於聯合兵種作戰之指示。該情況可繼續保持，俾多數連續性之戰術問題得以解決。圖上戰術亦適用於參謀業務及部隊統御等訓練。每一演習，關於該有關部隊之正常配置及其正面與縱深，皆應給予一清楚之概念。地形之重要，應隨時提及；因此，最好強調地形對於攻擊、防禦等之影響。在每次演習之前後，應令學生研讀野戰勤務令及其他

有關書籍，使彼等了解書中所載之戰術及技術，應如何應用於實際問題。

III、現地戰術 (Tactical Rides Or Walks) —— 現地戰術係在地面上實施，其方法與圖上戰術相似。如係大部隊演習時，則需用地圖及空中照相。所用地圖，以無地貌之簡圖為宜，俾學生可練習自己觀察地形之能力，而毋須獨以地圖是賴也。

III、圖上演習 (Map Maneuvers) —— 圖上演習可單方實施，亦可雙方實施。

a. 如為單方演習，學生僅派在一方，敵人之行動，係由指揮者操縱。其主要功用，在能藉以練習發口令之技術、參謀業務之程序及部隊統御。指導者可隨意變化敵人之行動，使學生能應用各種應付之戰術原理。又可利用事先準備之戰地報告；以加重參謀工作及協同一致之訓練。在教練程序上，單方圖上演習應在雙方演習之先。

b. 在雙方圖上演習中，參與者係分為兩方，演習之展開較為自由，故學生對之亦較感興趣。雙方圖上演習，可嚴加管制，亦可完全放任。藉此種演習，可教習判

斷與命令之形成、戰術原理之應用、及指揮與參謀之協同。圖上演習，須俟學生在戰術原理上有相當之根基後，始可用作教練。

二三、指揮所演習（Command Post Exercises）——指揮所演習，在性質上，有酷似於圖上演習者，亦有實地之指揮所及交通設備者。在第一種演習中，所有指揮所皆集中於一處，彼此之聯絡，僅賴當地電線及傳令勤務。不用空軍，敵人亦不於地面標出。在此情形下，評判人應顧及傳令需耗之時間。在另一種演習中，指揮所係分設各地，並各保持相當距離，配有通訊及特務部隊，使用各種交通工具，有空軍參加，敵軍配置均於地面標出。此外，並備有說明書（Scenarios）作為演習進行之指南。說明書外，常附以指揮總圖，該圖係綜合各統裁官所用之詳細指揮地圖而成。所有大規模之指揮所演習，應先由指導人員預作圖上演習。

二四、野外演習與野外對抗演習（Field Exercises And Field Maneuvers）——此等戰術演習，實為一切訓練之終極，蓋其逼近於實際戰鬥故也。其成敗，全繫乎其準備

之是否澈底，其指揮與管理之是否得法，以及其情況之設計與表現是否逼真。

二五、逼真(Realism)——良好戰鬥教練之最大障礙之一，乃真正戰況之摹擬困難。在戰場上戰鬥之嘈雜與紛亂中，神經極易緊張，時間常感迫促，情況模糊不清，命令可能遲到，消息可能含糊，身體之不適與疲勞，亦屬常事。因此，所有官兵均須有忍受此等情況之訓練，且須運用思想，竭力使演習情況，逼近真正之戰鬥。

二六、想像(Imagination)——所有指導或參加野外演習之軍官及軍士，須避免對戰況之有意疏忽。一切行動與運動，皆須自敵人之觀點加以研究，每一官兵亦須如面臨大敵。部隊須時刻取有利之掩蔽，戰防武器及防空武器須隨時有射擊準備，情況需要時，裝甲車輛之車門及砲塔均須關閉，總之，官兵及部隊，應如處於槍林彈雨之下一樣。所有官兵皆須有「疏忽必死」之認識，切勿存「將來真臨戰場時，自必注意，目前演習時，無妨稍懈」之心理。想像力須加強，俾便在訓練中養成習慣，以獲取日後戰鬥之勝利。

一七、演習之內容 (Knowledge of the Exercise)——a. 參與演習者若對於其本身在演習中之動作尙且不知，則欲招致其興趣與合作，更不必言矣。蓋如令其東移西動，而不知其所以然，則興趣根本無從發起，注意力根本無從集中。如以道略障礙物而論，若不告以障礙物之築法，障礙之目的物；敵人可能由來之方向，或該障礙物對於整個戰局之重要性等，而強其維持一假想之道路障礙物，則徒使其感覺煩苦而已。

b. 指揮官應負責將演習之每一進度，情況之每一變更，及實施之每一動作，明白告知所有受訓人員。高級長官及統裁官，應時刻注意各官兵對於情況及指揮官之意圖，是否已確實了解。

一八、野外演習及野外對抗演習之準備 (Preparation of Field Exercises And Field Maneuvers)——a. 戰術情況之準備程序，大致與上述之其他戰術演習相同。惟因限於地形關係，情況之擬定須特別謹慎，俾與假想敵人之授獨，恰在適當之地形上。

發生。主持演習之軍官，首須決定演習戰鬥之範圍，並複習有關之戰術原理。再親自勘察地形，并在地面上暫定各種有關演習戰鬥之情況。

b. 演習之目的，非僅爲訓練指揮官與參謀人員，尤在訓練整個部隊，此點須予熟記。演習計劃中，須使每一部隊皆有一定之活動，在部隊參加作業或演習前，應先由指揮官與參謀人員舉行圖上戰術、圖上演習、或指揮所演習，俾由於演習而受益者，爲參加演習之全體人員，而非少數軍官。不管準備工作如何澈底，當演習實地施行時，各指揮官及參謀人員，仍將遇到各種新問題。

c. 敵軍之陣地，大約兵力及可能企圖，應予計及，以便在演習中，採取適當行動。表示敵軍之方法及指揮演習之進度表，均須善爲計劃；其程序，依演習部隊之大小而定。演習時間表或進度預定表應先擬製，講評地點應先選定。然後，可簡錄演習問題；但在小部隊，可免筆錄。

d. 雜務之安排，如應帶之裝備、代表敵軍之特派隊或軍旗、必要之飲食、靶場

、射靶、安全規則、及彈藥等之使用等，皆當慎為計劃。如為大規模之演習而需用廣大地域時，則須有充分時間，以便劃定地區及取得租用權。

二元、統裁（Control）——
a. 統裁得法，為野外演習或野外對抗演習之必要條件。演習失敗之主因，多為統裁無方或不認真。故統裁之計劃與準備，必須事先完成。統裁之方法，可以簡單，可以複雜，前者直接由指導人以信號為之，後者則如利用電話與無線電通訊網、信號煙火、飛機及統裁制度等是。究以採用何法為宜，當視演習之種類與部隊之大小而定。總之，以最簡單且便於統裁為原則。

b. 所有軍官軍士，皆應受統裁演習之訓練。即使小部隊之野外演習，亦當用統裁官擔任統裁。

c. 欲統裁良好，并非易事。一位理想之統裁官，須憑其決斷與信號，造成各種平時所無之戰鬥狀態——尤其是火力之效用；并須能將此等狀態，印入受訓者之心目中。欲達成此項任務，機敏、熱誠與想像力，為先決條件。

III、野外演習與野外對抗演習之實施（Conduct of Field Exercises And Field Manœuvres）——a. 演習係依照進行初步工作之命令而開始。所謂初步工作，通常即指敵情之獲得而言。欲獲得情報，唯有採取正常之途徑，即各種偵察、下屬部隊之報告、及親自偵察等是。在演習中之情報，則由統裁官根據所用之偵察方法，善自供給。獲得情報之方法，凡不能用於戰時者，不得採用。

b. 野外演習與野外對抗演習之準備與實施，須以逼真為前提。士兵在戰爭中之動作，與其在平時受訓時同，苟演習為虛文或兒戲，則士兵之戰鬥精神與必勝決心，根本無從培養。因此，演習時，最好任其自主自動，應付各種突變，以收實效。指揮者與部隊能如是學習，其進步自然迅速，學習興趣與教育價值亦可獲得矣。

c. 當演習有局部暫停之必要時，應由該部分之統裁官，基於合理之假定，以作決定；不可以伸張聲勢之措施，阻礙整個演習之進行。

III、講評（Critique）——討論或講評，應緊隨作業或演習之後舉行；小部隊之討論或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九六

講評，宜於能看見全部演習地形之處行之。講評之內容，包括有關戰術原理及其應用之簡短溫習。因此，指導人在演習時應作筆記。討論之重心，須為演習之重要事項及戰術原理；不必重述演習之經過，以免徒費時間。在講評中，指導人或教官，應負責喚起參與演習者對錯誤之注意，指出改正之道。但一切批評，均須以事為對象，勿以人為對象。

第九章 連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進度預定表(Company Training Program And Schedules)

III、連教育實施綱要(Company Training Program)——a. 連(包括騎兵連或砲兵連)之教育實施綱要，爲連在某一期限內教育計劃之報告或說明，通常係以表格列出。此項綱要，乃按上級所規定之連教育時間而擬製，故須顧及時間因素，并以「合理」與「節省時間」爲基礎。但不可認爲一成不變而盲目遵守。

b. 附錄三爲美國陸軍部所訂步兵連之教育實施綱要，教育期限爲十三週，每週四十四小時，其中五日每日八小時，一日四小時。

III、連教育實施綱要之擬製(Preparation of Company Program)——連教育實施綱要之擬製，爲連之教育計劃工作中最後一項，須俟獲讀上級之指令及完成對教育情勢之估計後，始能着手。其擬製之程序，詳論於下。

III、教育故障時間 (Training Losses)——在教育期間，凡部隊教育以外之任何活動或目的所用之時間，皆謂教育之故障時間。主要之故障時間為——

a. 假期。

b. 警衛勤務（當由該連擔任警衛時）。

c. 勞動服務（當由該連擔任時）。

d. 為營教練、團教練或團以上之部隊教練所用之時間。

e. 其他難免之臨時任務。

f. 往返訓練地區所需之時間。

IV、各科教育時數之分配 (Allocation of Hours of Instruction To Specific Subjects)——在規定期限內教育之總時數中，減去訓練之故障時間，即得部隊訓練之總時間，各部隊長即可根據此項時間，分配各訓練課目之教育時數。此種分配，在整個計劃之擬製中，可能為唯一艱難之工作。

b. 各兵業科之訓練情勢，變化無窮，故其判斷，並無定則。凡部隊之任務、教育之時間、現有之設備、可用之方法、氣候與地形、以及教育現狀等，皆為支配訓練情勢之主要因素。

c. 但若對各種部隊之訓練要求加以分析，對其教育計劃加以研究，以可發見若干常則可資借鏡。例如在陸軍部頒佈之步兵十三週戰時教育實施綱要中，下列之教育時間百分比即可採用（預備時間除外）：

總時間（百分數）

基本課目.....20

技術課目.....32

戰術課目.....48

d. 新兵初期訓練採取之基本課目，載於附錄三。其中若干課目，數小時即可授畢。其餘課目——特別如行軍與露營、密集隊形與疏開隊形教練、體育及校閱——

需要之時數較多，且須分排於整個連教育期中。

e. 技術課目或機械課目教育時間之分配，端依部隊之種類及教育之現狀而定，而射擊術——或配用之基本武器之使用技術——常爲此類課目中之最重要者。此處亦無定則可循，惟負責計劃部隊教育之軍官，常須依據兩項因素，即教育之總時間與部隊對各課目已熟練之程度是也。明言之，凡新兵多或素質差之部隊，其射擊術之教育時間，顯然較訓練良好之部隊所需者爲長。在陸軍部所頒之步兵十三週戰時教育實施綱要中，步兵連步槍射擊術之教練時間爲六十小時。此時間規定，在步槍射擊之教練上，可謂已達最低限度。蓋動員期間，由於時間之迫促，一切課目之教育皆須縮短也。如在平時，此等課目之時間分配，可酌予提高。節省時間之法，可將與射擊術同類之訓練，如手槍或其他，教練，同時實施，而不虛耗教育時間。

f. 在重武器連及砲兵連中，機械教練與射擊技術皆爲技術課目，應給與最多之教育時間。此等課目在此種部隊所佔之教育時間，應多於射擊術在步槍連所佔之時

間。例如陸軍部隊所列之野戰砲兵戰時教育實施綱要中所規定時間分配之百分比如下（預備時間在外）：

總時間（百分數）

基本課目	16.9
技術課目	64.6
戰術課目	18.1

三、連續性 (Continuity) ——若干課目在整個教育期間應連續不斷者，如體育、密集隊形與疏開隊形教練（騎兵部隊或摩托部隊之馬上教練或車輛教練）、及校閱等是祇要設備許可，射擊術或勤務實習、行軍與露營、及劈刺（步兵）等課目之訓練，亦應連續不斷。士兵在紀律、體育、行軍及其武器或專門配備之使用等主要課目上之良好程度，唯有藉連續之訓練始得保持。

四、漸進性之教育 (Progressive Training) ——a. 在軍隊教育中，任何課目之教練，

當自基本階段，漸而進入較難或高深之階段。此法則在擬定課目之年度順序(Chronological Sequence)時，亦須遵守。凡指導新兵適應新環境之純基本課目，應提前教授。此類課目，大體言之，即陸軍條例、軍隊法規、公民訓練、內務規則、軍隊禮節、性衛生、健康與衛生、毒氣攻擊之防禦、空襲及對機械化部隊攻擊之防禦、急救、裝備之保管與保養、及衛兵勤務。當新兵達到初步要求而有學習步法及射擊(或使用技術裝備)之程度時，行軍、露營及射擊等教練，即應繼「初期入伍教育」(Earliest orientation training)之後循序實施。在射擊教練之任何階段中，皆須冠以有關武器之命名、性能及保險等之簡短而澈底之說明。

b. 在騎兵部隊中，馬槽管理與牲畜飼養、馬具之保管與使用、及運輸等課目，應儘先教授。此等課目之基本教練當先於牲畜及獸力拖載車輛之使用等教育，或同時施行。同理，在摩托化部隊中，車輛之保養與管理，當列為初期教育課目。
二八、教育課目之配合(Training Combinations)——凡學習費力之數門課目，為避免

過度疲勞、并調劑精神及提高興趣起見，不宜同時教練。

三五、教育課目之時限 (Periods Of Instruction For Particular Subjects) —— 雖然教育實施綱要之擬定并不詳細規定每週課程表之排配，但在擬製教育實施綱要時，對教育課目每課之時限，必須顧及。茲將普通認為合理之數種課目每課之教育時限，列舉如下：

- a. 體育（柔軟體操與團體運動）之主旨，在培養協同之精神，靈活之肌肉，及堅強之體力。每課自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可收大效。
- b. 密集隊形教練或制式教練，即在新兵教育期間，每次亦不得超過一小時。否則，即徒令人疲勞、厭倦；有失教練之本意。當部隊對於此種課目已經熟練後，每日認真施以半小時或半小時以下之教練，亦足保持其動作之準確與協同。
- c. 凡必須以講演或討論方式教授之課目，每課不得超過五十分鐘。過長必失學生興趣，且徒費時間。設能再稍縮短尤佳。

d. 馬上教練或騎術之作用有二：一在使士兵熟練騎馬之基本隊形，一在鍛練其馭馬術。因此，此項課目之授課時間，通常皆在一小時以上（上下馬鞍或馬具及洗刷之時間在外）。

e. 凡課目之需要相當準備時間以集合用具與裝備，或部隊必須往返訓練地區者，常可一次排三或四小時，以節省時間。是以射擊術或靶場實習及野外演習，共每次教練時間，普通皆應為全日或半日。

f. 夜間教育，在教育實施綱要中應予計入，其每次之時間，以四或八小時為課目單位。夜間教育實施後，教育進度表上次日之時間，須預加調整，以恢復疲勞。
二〇、預備時間(Open Time)——在教育實施綱要上，應指定若干鐘點為預備時間，以供連長支配。此項預備時間，可用作未達原定效率課目之補充教育；可用作教練之複習（補習或溫習）；可用作新兵或成績落後士兵之補訓；可用作優秀士兵或軍士之高級訓練；并可以用以彌補意外之故障時間。

〔三〕、連之教育進度預定表 (Company Training Schedules) —— a. 教育進度預定表，

係由連長發佈，用以訓練其直屬部隊者；乃根據上級長官之計劃與命令及該連現具之訓練水準而訂。其格式，常以表格列舉訓練之內容、方法、時間、地點、以及所需之服裝與裝備。祇要完備，整個教育期內之一切事項，在進度預定表中，皆可應有盡有。惟其應用，儘限於短期，通常為一週或一短期露營之時間，如時間過長，則勢必障礙叢生也。

b. 附錄四所舉格式，可用作連之教育進度預定表。

〔三〕、連進度預定表之擬製 (Preparation of A Company Schedule) —— 第一百三十一節所論及之材料，對於各課每日教授順序之分配工作，亦多有助。為避免徒勞、調劑精神、及保持興趣起見，每週教育進度預定表之擬製，亟應審慎。下列各點須予注意：

a. 如天氣許可，柔軟體操宜於早晨第一節課施行。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b. 凡需要體力活動之課目，宜與不需體力表現之課目參互排列，以調劑并保持學生之興趣。

c. 以講演法講授之課目，宜排於上午，因上午學生之頭腦清醒故也。此等課目，最不宜排於下午第一節課。

d. 一般言之，上午授課鐘點，遠較下午之鐘點有用。故凡需用腦力或須特別專心之課目，應於上午教授；而含有運動或活動，且易於保持學生興趣之課目，則可排於下午。

附錄一 教育任務 (Training Missions)

一、正規軍 (Regular Army) —— a. 保持各正規軍之現有實力，使其在戰爭情況下，毋須再受訓練，即可負起指定之任務。

b. 培植大批優秀教官，以擔任平時國民兵團，編成預備軍，預備軍官訓練團，及國民軍事訓練營之訓練。

c. 盡量培養優秀軍官，軍士及專門人才，使担负整軍任務，並於非常時期協助動員工作。

d. 發展戰爭之技術與科學，俾能利用科學上之進步與發明，以修正各種兵科之戰術與技術。

二、國民兵團 (National Guard) —— a. 保持各國民兵團之實力，使隨時可受各州或邦當局之調派，毋須再加訓練，即可擔負其使命。

b. 培植美國陸軍之優秀幹部，以備戰時之用。

附註——其他有關國民兵團訓練之法規，可參看國民兵團法規第四十五條。
三、編成預備軍 (Organized Reserves) —— a. 養成合格預備軍官，以担负戰時之任務。

b. 其他有關預備訓練之法規，可參看 AR146—5 及陸軍部發佈之每年「預備訓練計劃書」(Reserve Training Policies)。

四、預備軍官訓練團 (Reserve Officers' Training Corps) —— 於人民教育機關中，推行有系統之軍隊教育，以——

- a. 訓練若干優秀學生，使能任軍官預備團之少尉。
- b. 培養學生之主動力、統御力與紀律，提高其德、智、體三育之水準。
- c. 訓練優秀人民，培養國防之預備力量。

附註——有關預備軍官訓練團之其他訓練法規，可參看 AR145—10 與 145—

30 及陸軍部頒佈之教育課程。

五、國民軍事訓練營 (Citizens' Military Training Camps)——使美國青年得以接受基本軍隊教育，了解美國公民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俾其於平時或戰時，能勝任美國公民應負之任務。

附註——關於國民軍事訓練營之訓練法規，可參看 AR350—2200 及陸軍部頒佈之教育實施綱要。

附錄二 部隊教育實施綱要之建議格式

司令部
(部隊)

(地區)

(日期)

命令

手續

教育實施綱要

(部隊)

自 _____ (日期)
至 _____ (日期)

一、應知事項 (Information)

a. 有關部隊現況而足以影響教育實施之事項。（如：動員、調動、或被派負某項任務及派調某戰區等。）

一、附註——此格式亦適於擬製駐地或兵營教育實施綱要之用。其用法，乃將各單位之分立項目或部隊之教育活動，插入格式中之第三節。

b. 已頒或現行之一切教育命令法規、計劃及指示中各有關條文之引述。

II、一般計劃 (General Plan)

a. 一般任務或教育宗旨（常由上級規定）。

b. 時間之總分配或期限之劃分：

(1) 高級長官支配之時間。

(2) 部隊長 (Issuing commander) 支配之時間。

(3) 教育以外及休假日之間。

(4) 下級指揮官留用之時間。

(5) 每週實施教育之日數及時數（如以週計算合用時）。

c. 教育實施綱要之施行起迄日期。

三、詳細計劃（Detailed Plan）。

a. 有關整個部隊教育之事項：

(1) 教育之起迄日期及其一般性質（在連之教育綱要中，各科目之授課時數即在此列出，至於各週之教育進度預定表，則另行陸續公佈。）

(2) 有關戰術校閱、教育視察之事項及部隊長與上級長官作戰術校閱之日期，以及其他關於部隊長主持或指導之成績考試等事項。

b. 下級指揮官所主持之教育事宜，其內容為：

(1) 教育之任務或宗旨。

(2) 教育階段或期限之區分，必要時，並說明各教育期限或階段之訓練目

的。

(3) 教育設備之分配及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與時間。

(4) 其他有關教育之特別事項。

(5) 校閱日程，載明各單位各種課目之校閱日期。

c. 有關學校之事項。

(1) 有關部隊學校（部隊幹訓班或軍中講習班）之辦理或部隊長或上級所主辦之函授班之入學事宜。

(2) 有關下級指揮官所主持之學校事宜。

d. 有關整個部隊或一個以上部隊之事項。

(1) 教育標準、成績考試、及進度記錄等之規定。

(2) 教育上須特加注意之點。

(3) 有關下級指揮官呈繳報告、教育計劃或進度預定表之指示。

(4) 論於教育圖表或其他教育記錄之保管事項。

(5) 有關各特殊課目之指示，如——

(a) 體育 (Physical training) 。

(b) 運動 (Athletics) 。

(c) 行軍演習 (Practice Marches) 。

(d) 射擊教練 (Target Practice) 。

(e) 毒氣攻擊之防禦 (Defence against Chemical attack) 。

(f) 對空及對機械化部隊攻擊之防禦。 (Antiaircraft and mechanized defense)

(g) 義式。 (Ceremonies)

(h) 鎮壓勤務。 (Riot duty)

四、行政事項 (Administrative Instructions)

a. 有關行政事務、警衛、勞動服務等事項，使最大量之時間與人員，用於此項訓練。

b. 關於教育經費概算之提出事宜。

c. 有關教育設備之使用、保管與保養之指示。

d. 關於請假及休假與教育關係之指示。

e. 關於制服及裝備與教育之指示。

(複本)

(發行)

配發：

附錄三 步兵戰時教育實施綱要

步兵連——兵器排——步兵排

行軍與露營	FM7—5, 21—10, 100—5	17	2	3	4	4	4
密集隊形教練 e	FM22—5	26	5	4	3	2	2	2	1	1	2	1	...
疏開隊形教練 e	FM22—5	13	3	5	5
服裝裝備之保管	FM21—15	1	1
捆包與張幕	FM21—15	2	2
風紀衛兵勤務	FM26—5	2	2
體育，團體遊戲，團體運動	FM21—20	15	2	2	1	1	1	1	2	1	1	1	2
校閱	FM22—5	13	1	1	1	1	1	1	1	1	1	2	1
技術課目													
口徑.30之步鎗e (M1903或M1)	FM23—5, 23—10	(111)
機械訓練 e	FM23—5, 23—10	8	...	8

射擊術 e	FM23—5,23—10	60	6	10	14	12	...	18
射擊術(地面移動靶) e	FM23—5,23—10	4	4
射擊術(空中靶) e	FM23—5,23—10	4	4
步槍射擊技術 e	FM23—5,23—10	31	13	12	...	6
固定靶射擊 e	FM23—5,23—10	10	6	...	4
口徑.30自動步槍(M1918或M1918A2) x	FM23—15,23—20	(6)
劈刺 e	TF25; FM23—25	20	...	1	1	1	1	1	5	10
手 槍	FM23—35	(12)
手 榴 彈	FM23—30	16	...	2	4	...	10
臨時偽裝	TF35; FM5-15,5-20,7-5	16	...	2	2	...	5	...	7

地圖及空中照相 之判讀	FM21-25, 21-30, 21-35; TF12	(16)
瞭望訓練 z	FM7—5, 21—45	(14)
傳達訓練 h	FM7—5, 24—5	(14)
戰術與後勤課目 m		
步兵戰鬥教練 z	FM7—5	24	6	4	5	4	5
步兵班戰鬥教練 z	FM7—5	30	8	12	10
步兵排戰鬥教練	FM7—5	36	23	13
步兵連戰鬥教練	FM7—5	36	20	8	8
夜間教育	FM7—5, 100—5	8	4	4
營教練		52	2	6	20	24
團教練		62	8	16	38

預備時間 o		5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總 時 數		572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 a 括號內之數字，不適用於整個部隊；而適用於因職務或配備關係需要該項訓練之官兵。此等官兵，可調至以該項訓練為主之單位接受該項訓練。
- b 應用於傳達兵及摩托車駕駛兵。
- m 野外射擊已於部隊教育實施綱要中有關之武器項下列出。此處所定之時數，係部隊戰鬥教練以外者。
- o 預備時間供必要之添加訓練，營團校閱及各種儀式之用。
- e 非完全自動步兵班。
- x 車上防空武器；用於車輛駕駛員兵。包括三小時之機械教練，三小時之預備演習及靶場射擊。須俟口徑 .30 之步槍教練完成後，始能施行此項教練。
- z 應用於排部士兵，及連部指揮人員。

附錄四 部隊教育進度預定表格式

教育進度預定表

司令部

自 至
 (日期) (日期) (地區) (日期)

星期及 日期	時間 起迄	參加 人員	訓練 性質	地點	負責軍官 或 軍士	制服 及 裝備	參考書 (包括章節)	備 考

美國軍隊教育綱領

卷之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98868

